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5 日 第 24 期（总第 540 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玛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89)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份大事记 (97)

目 录 索 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2022 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10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玛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 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青政〔2022〕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玛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顺利实施，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玛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拉加镇台西村、赛什托村、洋玉村。具体范围以项目法人根据核定的征地红线图现场打桩定界范围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玛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树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有关部门要加强玛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的户籍管理，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夫妻随迁或者未成年子女随迁、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工作人员、退出现役军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

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人口迁入。

四、有关部门要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移民的思想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五、玛沁县人民政府按要求组织好人员，配合实物调查组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确认到户、到人，经移民户主或迁建单位和实物调查现场代表各方签字认可后建档建卡。实物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务必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22〕1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

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意义

一、主要背景

(一)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定位，为青海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本遵循。

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提出“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青海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坚持生态优先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转变枸杞产业发展方式，充分发挥枸杞产业的生态效应，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青海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政策指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采取一切措施，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深化农村改革，各种力量将优先密集投向农业农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青海省应抓住乡村振兴战略机遇，加快集聚资金、技术和人才等现代要素，立足枸杞资源优势特色，拓展和升级枸杞产业链体系，助推青海枸杞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构建国内国外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为青海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机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变化的主动选择，是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变化的战略举措。青海枸

杞产业应立足国内市场，坚持扩大内需，面向全球，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构建枸杞产业国内国外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为青海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枸杞产业发展，提出“东部沙棘、西部枸杞”的战略部署，相继制定印发《关于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有机枸杞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枸杞加工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编制《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省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推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重大意义

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青海枸杞产业发展升级版，不仅是青海农业现代化需要，也是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支撑乡村全面振兴、维护民族团结和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的需要。

一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枸杞是生态经济林，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兼备，发展枸杞产业，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不仅可以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是契合青海省生态保护优先的发展战略定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保护生态与枸杞产业发展的关系，构建枸杞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发展新格局，推动青海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公园示范省与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是加速推进青海省林草产业现代化的重要路径。枸杞是青海省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是青海省林草产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推动枸杞布局区域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过程绿色化、采摘机械化、品种优良化，以低生产成本和低环境代价生产高质量枸杞，全面提升青海枸杞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产出高效的枸杞现代生产体系，提升枸杞生产现代化水平，有效助推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和林草产业现代化。

三是全面推进青海省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推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是青海省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立足青海枸杞的绿色有机特色优势，积极拓展完善枸杞产业链，延伸利益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发展枸杞加工业、仓储物流、观光旅游和品牌建设，构建枸杞现代产业链体系，打造枸杞产业集群，深度挖掘枸杞多功能价值，不断提升青海枸杞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大幅增加农民收入，支撑青海省乡村振兴。

四是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枸杞具有补气强精、滋补肝肾、调节免疫、抗衰老、抗疲劳等功效，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挖掘多糖、花青素、氨基酸等有效成分，面向市场需求，开发与生产枸杞保健功能性产品，增强国民免疫力，为构筑国民高品质生活、改善生命健康增加新选项，有利于提升国民健康水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二章 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一) 全球枸杞产业现状。

全球枸杞分布于南纬 20°—60°、北纬 20°—60°，枸杞物种约有 80 种，呈现离散分布，欧亚大陆约有 10 种，主要分布在中亚，非洲南部约有 20 种，北美洲南部约有 20 种，南美洲南部最多，约有 30 余种。目前全世界枸杞种植面积约 176 万亩，其中，中国是世界枸杞生产第一大国。此外，韩国、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家也都有栽培。

(二) 全国枸杞产业现状。

从供给端看，近年来全国枸杞产业快速发展，目前种植面积和产量均稳居世界第一，分别达到 175.8 万亩和 40 万吨左右（图 2—1）。从枸杞种植区域来看，主要分布于青海、宁夏、甘肃、新疆、内蒙古等地区（图 2—2），面积分别占全国的 42.5%、22.7%、17.1%、11.4% 和 5.7%。从生产经营企业来看，全国从事枸杞生产经营企业约 1360 家，主要分布在青海、宁夏、甘肃、新疆。其中，西部企业以“种植+销售”为主，东部企业为纯销售。从贸易来看，2021 年全国枸杞出口量 1.21 万吨，出口额 1.01 亿美元，主要出口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欧盟、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或国家，其中出口量前十的省份有青海、宁夏、广东、山东、安徽、湖南、辽宁、天津、贵州、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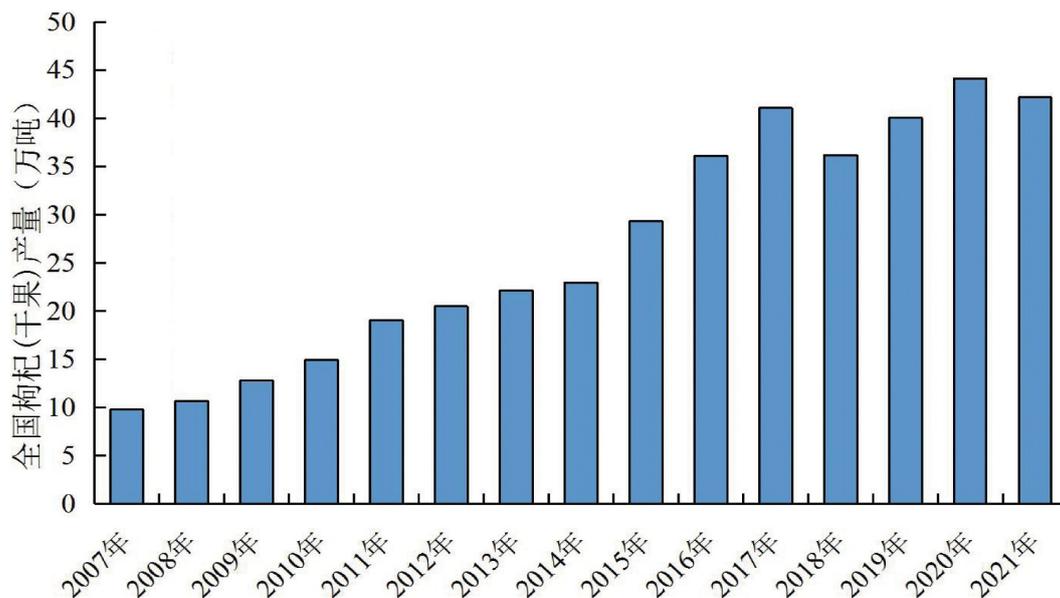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国枸杞(干果)产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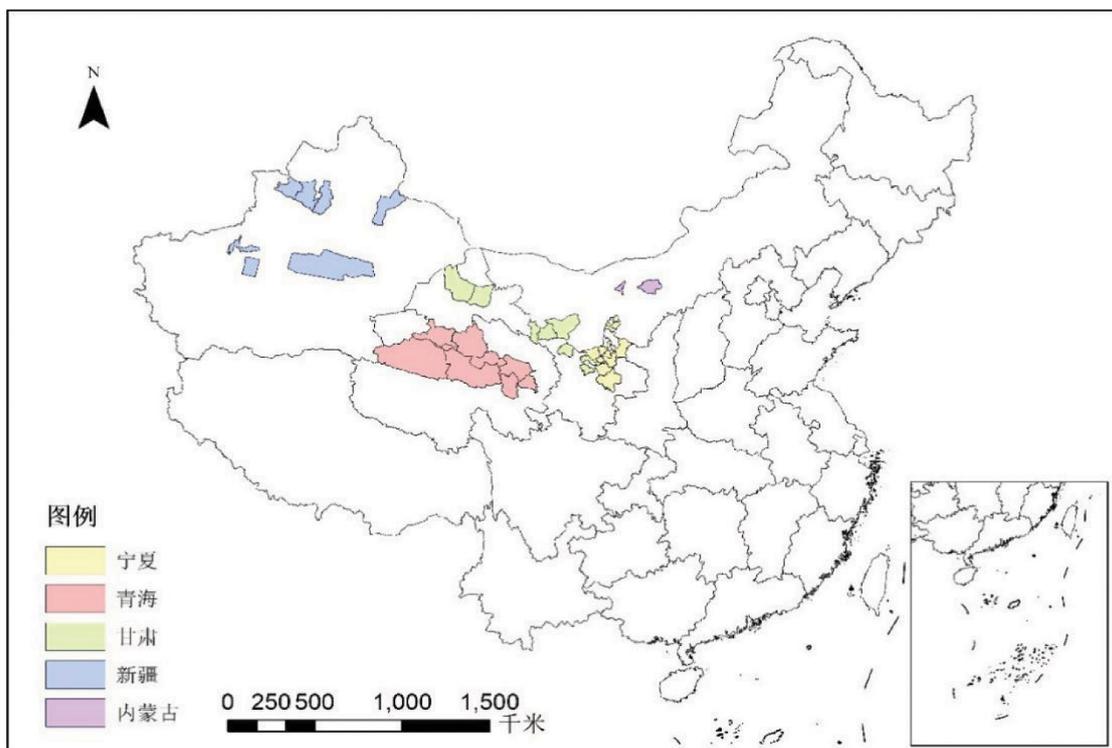


图 2—2 中国枸杞主产区分布图

从需求端来看，枸杞消费市场活跃。近年来，枸杞消费年均增长 10% 以上。增长原因：一是枸杞深加工能力提升，青海枸杞深加工率提高到 10%，原料需求增大。二是作为著名滋补类中药材，枸杞在医药市场的消费稳定增长。三是以枸杞为原料的保健品、饮食

调味类、化妆品及化工产品等深加工需求增长。

从出口贸易来看，枸杞出口量快速增长。2009—2021年，全国枸杞出口总量和总额分别为12.74万吨和10.76亿美元，年出口总量稳中有增（图2—3）。与2009年相比，2021年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增长107.1%和243.5%。2015年以后，出口小幅波动，总量维持在1.2万吨左右。从出口目的地来看，中国香港、荷兰、美国是枸杞出口的主要地区，2021年出口额前三位的分别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美国，占比分别为14.6%、13.3%和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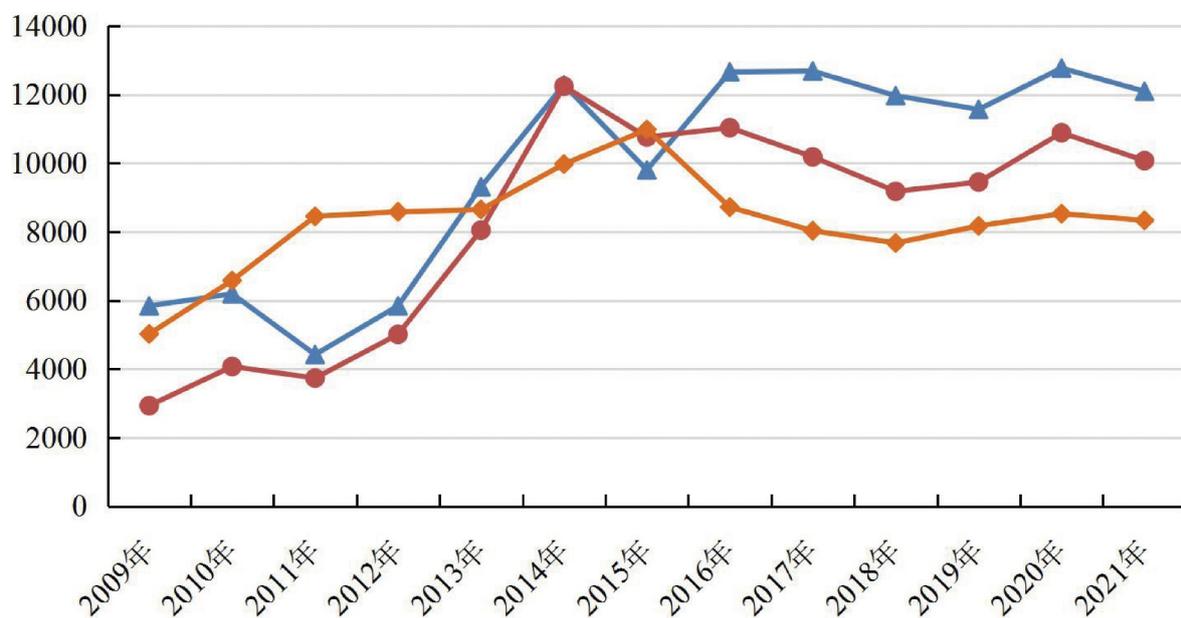


图2—3 2009—2021年全国枸杞出口情况

(三) 青海枸杞产业现状。

青海枸杞种植规模迅速扩大，有机枸杞种植规模全国第一（图2—4）。青海省枸杞种植面积最大时达到了90万亩，2018年，全省枸杞种植面积74.8万亩，2021年枸杞基地保存面积50万亩，采摘面积近45万亩，干果产量10万吨左右。全省有机枸杞基地面积近20万亩左右。青海是国内第一大枸杞种植地区和有机枸杞产区，主要分布于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海南州共和县、贵南县和兴海县（图2—5）。主栽品种有宁

杞 1 号、宁杞 7 号和青杞 1 号，枸杞产业产值 50 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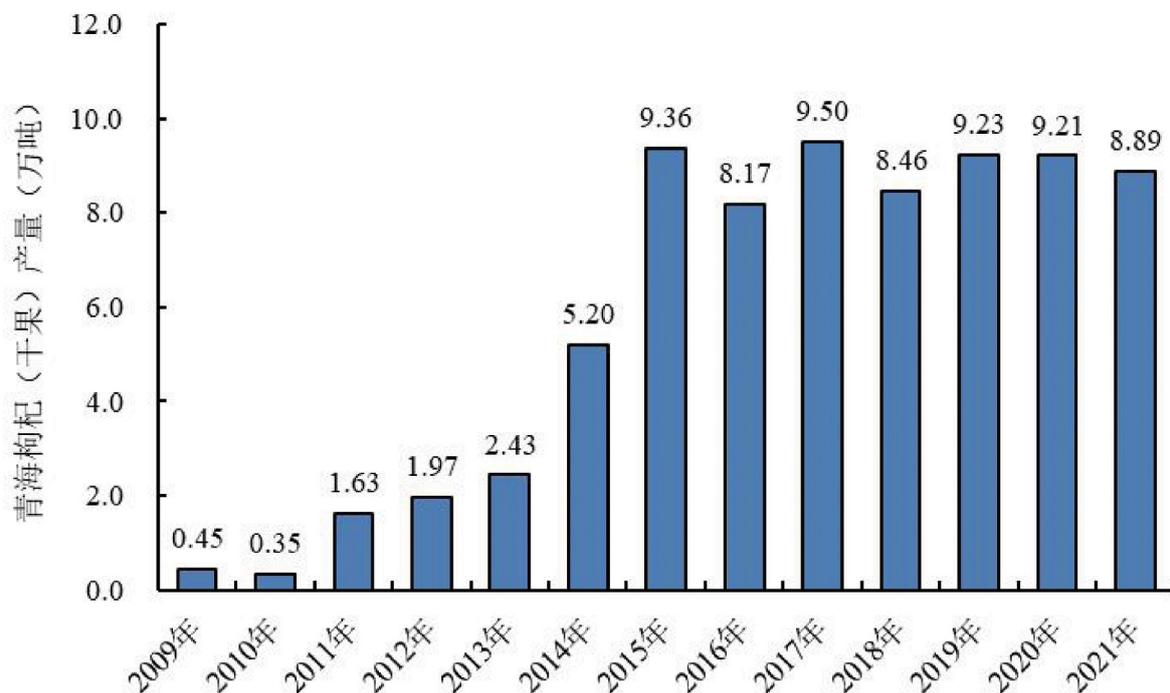


图 2—4 青海省枸杞（干果）产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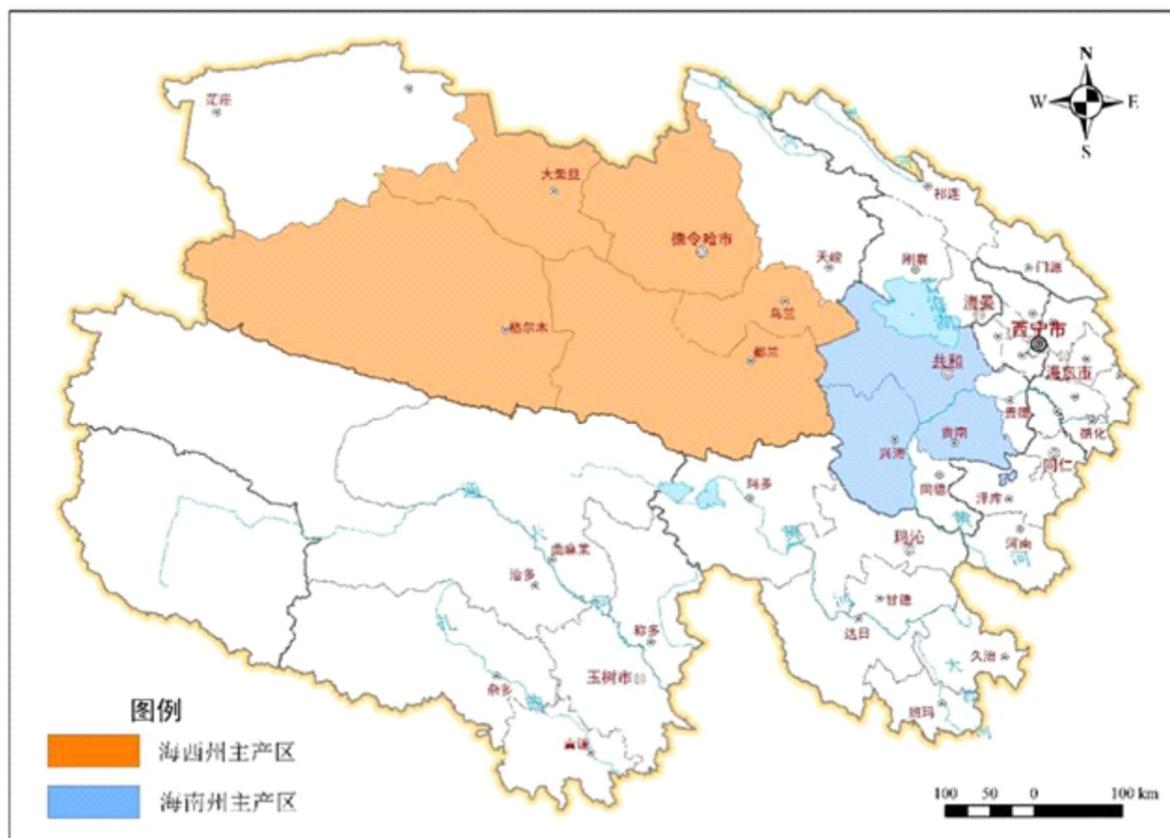


图 2—5 青海省枸杞主要种植区域分布图

青海省枸杞企业 116 家，专业合作社 67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4 家，省级龙头企业 33 家。枸杞产品以初加工为主，主要包括枸杞干果、冻干果、枸杞冰鲜果、枸杞原浆、浓缩浆、枸杞叶茶、枸杞果粉、枸杞酒等，此外还开展了枸杞籽油、枸杞多糖的萃取和分离。近年来，“柴达木枸杞”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提高，成为消费者喜爱的新进枸杞品牌，市场认知度为 22.28%^①（图 2—6），枸杞销售以地方超市或专营店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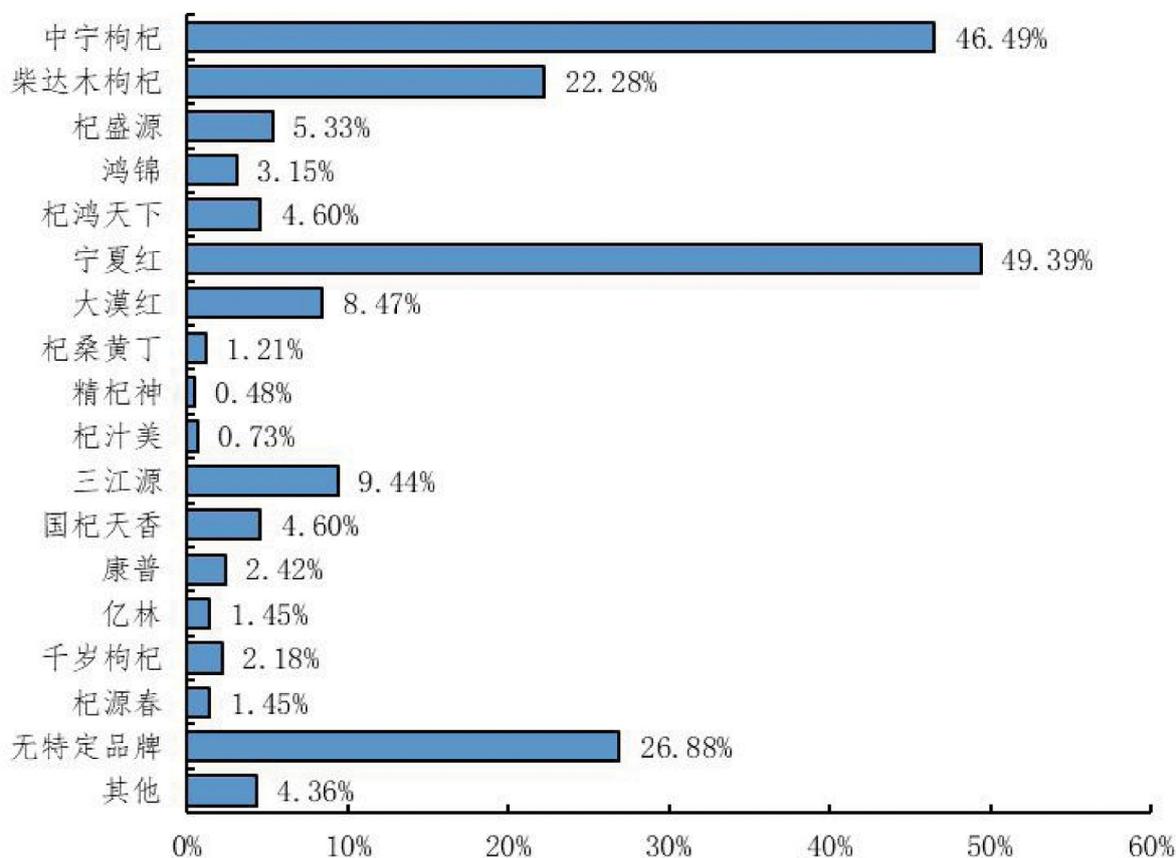


图 2—6 枸杞品牌消费者认知度

青海省枸杞贸易以干果出口为主。近年来，枸杞出口市场逐渐由传统的亚太地区向欧美国家拓展，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台

① 数据来自规划组“枸杞产品消费者认知专题调查”。

湾、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欧盟、加拿大、美国等 30 多个地区或国家。2021 年，青海省枸杞出口量 155.5 吨。

枸杞产业社会效益逐步显现，每年带动就业近 10 万人左右，实现劳动收益 10 亿元左右，惠及周边农户近 2 万户，户均增收 5 万元左右，人均增收 1.5 万元左右。

（四）青海枸杞科技发展现状。

近年来，青海省紧紧围绕制约枸杞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开展了科技攻关和产品研发，在枸杞种质资源、良种培育、良种扩繁、高效栽培、生物防控、功能研究与评价、产品研发等技术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解决了多项高原枸杞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核心技术。

二、竞争优势

（一）生态优势。

青海枸杞产区地处青藏高原腹地，海拔高，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烈，昼夜温差大，无霜期较长，空气干燥，降水量少，蒸发量大，远离大城市和工业区，依靠昆仑山和祁连山融化的雪水灌溉，大气、土壤无污染，被称为世界“四大超净区”之一，这些自然生态条件有利于果品营养成分和功能活性物质的积累，所产枸杞黄酮、多糖、甜菜碱、类胡萝卜素、氨基酸等有效成分含量均高于其他产区，这些不可复制的自然生态环境为生产高质量的枸杞产品奠定了物质基础，是全球最适宜生产有机枸杞的地区。

（二）区位优势。

青海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东邻甘肃，南联川藏，西接新疆，

连接中国与欧洲、印度等地，是丝绸之路贸易、交流、文化的中转站。如今，青海省地处“一带一路”建设中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国—中亚—西亚的经济走廊主线，位于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南半岛及中巴、孟中印缅三大经济走廊的交汇地带，是我国深化向西开放的重要区域，具有连南接北、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

（三）品质优势。

青海省枸杞的营养价值与保健功能丰富，品质优异。枸杞鲜果色红粒大，果实卵圆形，籽少、肉厚，大小均匀，无霉变，无杂质，内含多种维生素和人体所必需的18种氨基酸。其中青海省柴达木盆地枸杞内多糖平均值3%，甜菜碱平均值0.65%，浸出物平均值60%，均高于其他地区，曾荣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等称号，是2020年首批入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产品清单中两个枸杞产品之一，也是唯一入选的高原枸杞。

（四）资源优势。

青海省野生枸杞种质资源丰富，现有野生枸杞面积约100万亩，以宁夏枸杞、北方枸杞和黑果枸杞为主，柴达木盆地东南缘诺木洪—都兰—乌兰—德令哈一线是我国天然枸杞集中分布区。目前在都兰县乌龙沟发现国内面积最大、最为集中的天然枸杞群落，面积达3400亩，为青海省乃至全国枸杞新品种培育提供了丰富的种质资源。青海省是全国枸杞种植面积、有机枸杞种植面积、黑枸杞种植面积最大的省份，绿色有机枸杞生产规模居国内首位，2018年，青海省枸杞种植面积74.8万亩，有机枸杞基地认定面积达到20万亩，

是全国和全世界最大的有机枸杞种植区。

（五）政策优势。

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重视青海生态文明建设。2021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必须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前头，对国家、民族、子孙后代负责”；“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党的二十大指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枸杞产业是保护生态与发展经济相结合的重要产业，把青海打造成世界有机枸杞生产基地，符合国家对青海的独特定位，具有政策优势。

（六）文化优势。

枸杞源远流长，自古就被誉为生命之树，甲骨文中就有关于枸杞记载，《诗经》中多次提到枸杞。晋代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仙药》中把枸杞列为仙药，久服轻身不老。青海文化底蕴深厚且具有独特性。青海高原是黄河流域人类活动最早的地区之一，海西小柴旦湖等发现距今2—3万年前的旧石器等物品。诺木洪贝壳梁是沧海桑田的见证，具有较高的地学旅游价值。青海昆仑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母文化，对中国文化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凝聚全球华人的精神纽带。昆仑神话也是中国三大神话传说中影响最

大、叙事形态最古朴、资料保存最系统的神话系统。青海彩陶出土数量堪称中国第一。青海高原是羌部落起源地，演变形成了三个羌族文化中心，并创造了盐的文明。此外，吐蕃文化、吐谷浑文明、“柴达木精神”等浑厚的历史人文资源赋予青海省枸杞产业文化源泉。

三、主要挑战

（一）品牌培育滞后，市场体系不健全。

目前，青海枸杞缺乏统一的区域公共品牌，品牌宣传和推介能力不强，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不高，多数枸杞通过贴牌销售。青海枸杞品牌中认知度较高的“柴达木枸杞”认知度仅为 22.28%，低于国内最高知名枸杞品牌认知度 27 个百分点。

枸杞市场布局不合理，远离生产基地，产品生产成本与运输销售成本高。销售主要靠外地经销商产地收购干果后异地销售，没有形成自己的营销网络，营销体系与产业规模不匹配，“好产品没有好市场”的问题突出。

（二）生产成本低，质量监管难度大。

枸杞种植不规范，机械化水平低，采后环节的烘干、仓储和分选设施不配套。枸杞收获靠人工采摘，用工量大，季节性劳动力短缺和人工成本高的问题突出，人工采摘成本约占总生产成本的 40%—50%。精准施肥和精准灌溉等先进技术应用不足，生产过程存在化肥农药过量施用情况，在枸杞剪枝和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缺乏专业化的服务队伍。

枸杞质量监管体系不完备，全省范围内尚未具有检测资质的专

业化检测机构，有机枸杞采摘后的加工、流通、销售环节，小经营户非法使用添加物防控难度大。

（三）加工发展不足，产业链条短。

目前青海省枸杞产品加工率不足 10%，加工业发展与枸杞生产规模快速增长不匹配，不能有效满足日渐增长的消费需求。枸杞产品以干果为主，产品同质化普遍，加工总体停留在枸杞干果、冻干果、枸杞原浆、枸杞叶茶、枸杞果粉和枸杞酒等初级产品上，精深加工少。

产业链条短，以出售原材料为主，一二三产业融合度低，产品附加值不高。枸杞枝叶根资源利用不充分，仅部分地区开展枸杞枝叶、枸杞籽、加工副产品等综合循环利用。

（四）自主创新不够，关键技术待突破。

随着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青海省枸杞主栽品种逐渐老化。由于缺乏专门的科研机构和研发队伍，枸杞优良品种选育、优质种苗的工厂化育苗技术、丰产绿色有机栽培技术和枸杞采摘机械装备研发未能及时跟上实际生产和市场消费的需求。

加工技术储备不足，枸杞各种营养成分与生物活性成分保存和功效成分提取等关键技术亟待突破。

四、面临风险

枸杞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七类：一是市场风险，如市场价格波动、需求变动及资金风险等；二是病虫害，如枸杞瘿螨、枸杞锈螨、枸杞炭疽病和枸杞白粉病等；三是自然灾害，如春季的霜冻、生长期连续干旱等；四是技术风险，如新品种的区域适

应性、加工适应性以及抗病虫害的稳定性等，农药、肥料与节水灌溉对土壤及根系发展的影响等；五是国土“三调”后，部分枸杞种植区域地类调整为耕地，用途管控要求发生变化；六是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强化用途管控，禁止在耕地上进行枸杞种植，对已占用耕地进行枸杞种植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逐步完成整改调整；七是机构改革后，林草部门管理职能有所调整。

五、发展前景

（一）国内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消费结构逐渐升级，消费者对于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与健康意识逐年上升。枸杞作为具有较好保健价值的“药食同源”食品，在调节免疫功能、清肝明目补肾、抗衰老等方面作用显著。近年来，国人对于枸杞认知度与消费需求逐步提高，健康消费逐渐成为主流，枸杞产品也已突破传统的中药行业，正在向保健食品、医药和化妆品等行业拓展。预计未来，中药材市场对道地枸杞需求增加，中高端市场群体对优质枸杞消费稳中有增，日化产品与分子产品加工将消化低端产品，药膳餐饮市场消费有望扩大，枸杞产品的需求量与消费量将大幅增长。

青海枸杞拥有“四大超净区”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品质优势与规模优势，健康无污染、安全优质的有机枸杞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应巩固现有消费群体与市场份额，不断拓展新消费群体，通过创新产品供给，吸引消费者。

（二）国际市场潜力巨大。

近年来，枸杞产品逐渐由传统的亚洲和华裔市场进入西方主流社会，其独特而丰富的营养保健功效在西方国家逐渐得到认可，国外消费者开始将枸杞干果用于日常饮食中，如枸杞沙拉、枸杞蛋糕。枸杞产品除销往港澳台、东南亚、日本市场外，已打入欧洲、美国等地区和国家，国（境）外市场得到不断拓展。随着青海“柴达木枸杞”纳入第一批“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欧美和中亚等新兴市场枸杞消费的增加，青海枸杞国际市场需求量增加，预计出口将保持增长趋势，出口额有望提升，市场前景广阔。

第三章 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聚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实施“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打造生态文明新高地，以产业“四地”“五个示范省”和“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为引领，以“强基地稳面积、增有机优结构和育品牌拓市场”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支撑，聚焦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厚植高原有机和文化特色优势，着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基地标准化、种植绿色化、生产机械化、产品有机化、营销品牌化和产业融合化，加快形成现代枸杞完备的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构建产业双循环新格

局，全面提升枸杞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将青海建成“中国有机枸杞谷”和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为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依法保护和节约利用资源，注重保护枸杞原真生态环境，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②，以水定植，将枸杞种植限定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推进枸杞全产业链绿色化转型，夯实枸杞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生态根基。

（二）坚持药食同源，突出守正创新。

立足枸杞的药食同源特性，充分挖掘青海地域比较优势，稳定发展食用保健枸杞，加快产品品类创新，积极发展药用枸杞及其制品。守有机品质之正，创产品品类之新，在优先发展高质量有机枸杞的同时，高度重视绿色枸杞发展和质量提升，走有机高端、绿色大众端相结合的“两端路线”。

（三）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品牌引领。

面向全球谋发展，以国内市场为主体，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形成枸杞国内国际市场协同共进新格局。立足高原有机不可复制的独特优势，创建具有青海特色的枸杞区域公共品牌，鼓励企业自创品牌，提升青海枸杞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

^②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四）坚持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融合。

推动枸杞产业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提高枸杞产品科技含量和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驱动枸杞产业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构建种植与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枸杞产业体系，提高枸杞产业发展综合效益，为乡村发展提供新动能。

（五）坚持政府引导，激发主体活力。

改革完善财税金融投资等相关支持政策，优化政策环境，激活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各类主体，提升枸杞产业对主体的吸引力。保护各类主体获得枸杞全产业链各环节的合理收益，充分调动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增加主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理顺枸杞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成中国有机枸杞产业先行示范区、面积百万亩年产值过百亿元的现代枸杞产业，初步建立资源保护体系、产业体系、文化体系和支撑体系，基本形成“一区双百四体系”的枸杞产业发展格局。建成枸杞基地 100 万亩，其中，野生枸杞保护面积 30 万亩，人工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含有机枸杞 30 万亩）^③，良种覆盖率达到 95%，枸杞干果年产量达到 20 万吨，枸杞加工转化率 35% 以上，枸杞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9.5%，实现枸杞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

^③ 注：在巩固现有 50 万亩枸杞人工种植基地的基础上，通过可利用荒地种植和原枸杞种植撂荒地改造提升，发展 20 万亩枸杞人工种植基地。现有有机枸杞种植面积近 20 万亩，可转换有机枸杞面积 10 万亩以上。

——**建设资源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强化枸杞种质资源保护、野生枸杞保护区划定与建设，枸杞基因库、资源库和良种培育基地建成运行，枸杞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种植基地巩固提升，产业园区提档升级，生产标准体系健全完善，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有机枸杞生产能力明显增加，机械化、绿色化、标准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加快推进。精深加工创新升级，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现代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初步构建，市场竞争能力和富民增收能力切实增强，助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特色文化体系**。深入挖掘青海地域生态、民族特色和传统历史文化，讲好青海枸杞故事，给产业发展融合文化元素，提升青海枸杞形象，全面提高枸杞发展软实力，形成青海地域特色枸杞品牌，实现枸杞文旅深度融合。

——**建设支撑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枸杞科技创新体系、标准化体系、质量检测体系、机械装备体系和生产服务体系，强力支撑青海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展望“十五五”，到2030年，枸杞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合理，基本建立资源保护体系、产业体系、文化体系和支撑体系，建成世界最大有机枸杞优势区及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完备的现代枸杞产业，形成布局科学合理、产业集群凸显、有机优势突出、增值功能显著的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枸杞基地规模实现新突破，良种覆盖率达到98%，枸杞干果年产量达到25万吨，枸杞加工转化率45%以上，实现枸杞年产值200亿元以上。

第四章 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基础、环境承载力和市场环境等因素，重点对枸杞产业的基地、加工和市场进行总体布局，优化青海枸杞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

一、基地布局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划定野生枸杞保护区，重点在资源丰富的都兰县、德令哈市布局建设野生枸杞资源保护区。

坚持以水定植和比较优势原则，稳定面积，巩固优势区，优化结构，降本提质增效，着力打造“一核两带两盆地”枸杞种植新格局（附图2）。

一核：诺木洪枸杞核心区。

诺木洪野生枸杞资源丰富，种植水平高，种植面积大，生产条件好，已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道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枸杞生产基地。核心区重点加强“柴达木枸杞”区域品牌建设，加快推进枸杞现代化建设，积极开展先进技术引进和示范，推动种植方式绿色化、生产机械化、装备智能化和农旅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示范引领的作用。

两带：沿祁连山国家公园枸杞带、沿昆仑山山脉枸杞带。

柴达木盆地系封闭性山间断陷盆地，西南被昆仑山脉包裹，东北有祁连山脉。柴达木枸杞主要布局在盆地沿祁连山国家公园一带和沿昆仑山山脉一带。“两带”重点加快枸杞标准化基地建设，打

造高质量的枸杞有机种植基地，大力提高枸杞质量、产量和效益，推进枸杞向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

两盆地：除“两带”外的柴达木盆地枸杞区和共和盆地枸杞区。

柴达木盆地和共和盆地是青海省枸杞主产区，土地资源丰富，气候适宜。重点强化标准化基地建设、绿色防控、田间管理与质量监管，开展林下养殖，推进枸杞枝叶等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现代枸杞生产体系。

二、加工布局

坚持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相协调、原料就地加工与精深异地加工相配合、资源综合利用与提质增效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一心 N 点”框架布局青海枸杞加工业（附图 3）。

一心：诺木洪加工核心区。

在都兰县诺木洪枸杞产业园打造诺木洪枸杞加工核心区。园区西北部上风口地区重点发展枸杞精细加工产业聚群，包括枸杞多糖提取分离与纯化、枸杞叶蛋白、黄酮和枸杞籽生产制备，生物高新技术加工、精细化工和中间体产品；园区东北部重点发展枸杞鲜果加工食品、饮品、中药饮片、制茶等产业；园区西南角重点发展枸杞鲜果制干、枸杞色选分级等初加工；园区东南角下风口重点布局共用设施和仓储物流聚群。

N 点：分散于各地的加工点。

格尔木市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内建设枸杞鲜果加工生产基地，同时开展有机枸杞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物科技产业园发展枸杞精深加工。德令哈绿色生物产业园，乌兰县和共和县重点发展枸杞食品、饮品、枸杞酒、枸杞鲜果制干、中药饮片等。

三、市场布局

坚持现代枸杞专业市场集中，产地市场与集散市场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种植布局以及现有市场基础、服务半径和交通条件等诸多因素，按照“1+3+M”框架布局枸杞市场体系，通过市场整合提升，形成总量平衡、布局合理、结构适宜、配套完善的枸杞交易体系（附图4），积极融入国家中药材专业市场。

1：格尔木现代国际枸杞交易市场。

重点打造格尔木现代国际枸杞交易市场。该市场具有国际陆港、“一带一路”“中欧班列”等区位优势，临近诺木洪枸杞生产、加工核心区，目前已经初具规模并投入运营。以有机枸杞及其产品交易为主体，适当扩展到绿色枸杞及其产品交易，逐步完善质检、分级、储藏、保鲜、金融、信息集散、技术交易、国际贸易和观光文旅等功能，适时发布中国枸杞指数，将其打造成青海省国际高质量枸杞交易中心、有机枸杞交易定价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枸杞产品展销中心。

3：都兰、德令哈、河湟区域性交易市场。

都兰、德令哈、河湟交易市场靠近原料主产区，将其定位为区域性枸杞交易市场。重点改造完善市场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服务当地枸杞生产，强化产销衔接。

M：若干产地交易市场、若干分布全国和世界各地市场以及电

子商务交易。

在枸杞种植地布局建设一批小型的枸杞市场，满足各地交易需求，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电子商务交易。同时，在全国各主要城市、机场、旅游区布设青海枸杞展示交易区，在世界枸杞消费主要区布设枸杞展示贸易办。

第五章 重点任务

严格资源保护，加强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产品创新，强化市场营销和品牌培育，推动文旅融合，健全完善支撑服务体系，促进青海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严格保护资源环境，夯实生态根基

加强国土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野生枸杞天然林资源保护，强化枸杞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建设严格的资源保护体系，筑牢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础。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国土空间管控，强化空间规划的指标约束，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利用土地等自然资源发展枸杞产业。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禁止在耕地上进行枸杞种植、育苗等项目建设。加强水资源管控，以水定植，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力，将枸杞种植限定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

（二）加强野生枸杞天然林资源保护。

对野生枸杞天然林实行科学保护，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等指

标，严格保护 100 万亩野生枸杞天然保护林资源，建设 30 万亩野生枸杞保护区、省级野生枸杞保护区。严厉打击破坏枸杞资源行为，将野生枸杞天然林保护纳入林（草）长制考核范围，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草）长责任区域，建立健全林（草）长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枸杞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

（三）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每五年开展一次枸杞资源普查，掌握各地枸杞资源种类、规模和分布等基本情况，绘制资源分布图，建立资源数据库。广泛搜集国内外枸杞种质资源，完善种质资源库档案，建设国家级枸杞种质资源库。

加强种质资源创新和良种选育。充分利用已有的育种材料，结合分子标记等现代育种手段，加快适应青海高原环境条件、适合机械化标准化的高产栽培品种选育，强化制干、制茶、榨汁、籽用等加工专用品种和特色品种选育。

加强枸杞育繁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由原种采穗圃、良种采穗圃和良种繁育基地组成的三级良种推广体系，加快枸杞良种化进程。培育和引进育苗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在有影响力的育苗基地建立枸杞品种原种采穗圃和良种采穗圃，扶持有资质的枸杞种苗繁育单位建立良种繁育基地。

二、建设现代生产基地，降成本优品质

枸杞标准化生产基地是产业发展的第一车间。以“一核两带两盆地”为重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改良土壤，提升土地质量，大

力推进规模化、良种化、标准化和机械化枸杞基地建设，以最小成本生产最高产量和最好品质枸杞。

（一）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推进基地标准化建设。构建完整的枸杞产业标准化体系，制定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严格按照枸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和标准化操作规程（SOP）建设标准化基地。创新土地流转方式，鼓励农民以土地作为股本金参与基地建设，推进基地规模化。加快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低产低效园地改造。对现有品种老化、产量低、效益低、缺株较多及病虫害严重的基地进行改造提升，着力发展品质优良、特色鲜明、附加值高的优质品种。

（二）推动枸杞机械化生产。

提升枸杞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快枸杞机械设备研发，联合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校，以枸杞采收机械为重点，推动枸杞绿色生产精准作业机械装备研制和试验。提高田间管理、灌溉、植保等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推广深松机、施肥机、节水灌溉等机械装备，因地制宜制定机械化作业技术模式。加快枸杞采摘机械装备的研发，稳步开展枸杞采摘机械的示范和推广，促进枸杞产业降本增效。加快枸杞产后加工处理装备运用，推广枸杞机械烘干方法加工处理鲜果，支持专业化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购置枸杞通风干燥机械。

加快建设枸杞机械化示范基地。通过引进先进、成熟的技术模式，促进试验示范，探索出适合青海实际的枸杞生产标准化宜机模式和统一的集成技术规范。做好农艺与农机的融合，加强农艺农机

配套，推动老旧基地宜机化改造更新和新基地宜机化建设，有计划地新修、维修机耕作业道，保障机械作业畅通。

（三）优化枸杞生产结构。

优化品种结构。加速淘汰产量低、效益低、病虫害多的品种，大力发展适应青海高原环境条件、适合机械化标准化的高产栽培品种，积极发展制干、制茶、榨汁、籽用等加工专用品种和特色品种，促进枸杞品种的升级换代。

优化产品结构。瞄准市场需求，充分利用青海省资源优势，增加市场紧缺和适销对路产品生产，把产品结构调优调高调安全，满足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大力发展有机枸杞，遵循“有机枸杞是种出来的，不是加工出来的”“有机基地必须有机”的理念，发挥青海高原纯天然无污染的自然优势，稳定有机枸杞种植面积，加强有机种植体系创建与有机认证，加快种植基地的提质增效，有序推进有机枸杞标准化基地建设。

（四）推动枸杞绿色生产。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坚持以水定地原则，统筹推进工程节水、农艺节水和管理节水，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农业技术，加强滴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推广水肥一体等节水措施，节约利用水资源。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控制和科学使用农药、化肥等投入品，增加有机肥使用，推广枸杞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落实农膜回收要求，实现产业“绿色有机”。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枸杞林下经济，支持枸杞鸡等养殖和

林药间作等林下种植，提高林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加强枸杞废弃枝条等综合循环利用，充分利用枸杞枝、叶、根等资源，建设枸杞废弃枝叶加工利用基地，生产饲料、燃料、肥料等“枸杞三料”产品，形成“林—肥—林”的良性循环。

三、推进产品创新，延伸产业增值链

围绕食品和保健品药品开发两个重点方向，提高鲜果直接加工利用比例，推进枸杞加工科学化、精细化与市场化，创新丰富枸杞加工品种类，优化加工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枸杞加工转化增值。

（一）积极发展枸杞大众消费品。

以枸杞食用为重点，大力发展枸杞大众消费品。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和企业发展枸杞产地初加工，生产枸杞果汁、浓缩汁、冻干枸杞、枸杞饮料、果酒、果醋等。针对市场的需求采取不同的制干与保鲜技术，加强鲜果枸杞的不同层次的利用，生产枸杞复合糖果、果冻、糕点、挂面、面包、奶酪、速溶粉类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二）稳步发展枸杞精深加工品。

以保健品和生物药品加工为重点，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枸杞深度开发。利用枸杞浓缩汁、枸杞果酒等分离出的枸杞种籽资源，提取枸杞籽油，作为药品、食品、保健食品以及化妆品等产品的原料和辅料；应用现代提取、分离、纯化技术，从枸杞果实中提取枸杞多糖、甜菜碱、花青素，从枸杞枝叶中提取枸杞黄酮、类胡萝卜素等生物活性成分，作为开发药品和保健食品的优质原料。

（三）培育壮大枸杞产业龙头企业。

坚持以工业化理念经营枸杞产业，按照“做大做强、扶优扶精”理念和“育龙头、连基地、建机制、带农户”思路，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枸杞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发展，打造2家以上上市企业，建设10家以上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枸杞企业集群发展，支持发展“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标准+订单”“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模式，鼓励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联合重组，发展企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支持和加强产业发展协会。

四、加快品牌培育，提升市场竞争力

完善枸杞交易市场体系，建立健全营销网络体系，发挥地域和品质等综合比较优势，培育壮大品牌，全面提升青海枸杞市场竞争力，促进枸杞顺畅销售和价值实现。

（一）完善市场体系。

建立健全枸杞产区交易市场体系，建立严格的枸杞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和原产地产品认证制度。融入国家中药材专业市场，重点建设格尔木现代国际枸杞交易中心，在德令哈、都兰、河湟建立枸杞区域市场，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田间交易市场。建立产品价格分析和发布机制，防范产业风险和市场风险。

（二）健全营销网络。

大力发展枸杞电子商务，按照“互联网+”“店面+电商”模式，与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健全营销网络体系，实现枸杞线上线下高效流通。加大海外营销活动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枸杞企业“走出

去”，拓展国际市场。鼓励和支持省内加工企业、医院、商场和个体经营户消纳青海枸杞。培育市场经营主体，鼓励企业创办营销组织，培养民间经纪人队伍，扶持枸杞产品流通龙头企业，支持市场主体加大订单生产和拓展网络销售渠道，提高枸杞产品营销水平。

（三）加强品牌与标准建设。

筑牢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基础。建设一批规范标准的有机枸杞种植加工基地，夯实青海有机枸杞品牌的基地基础。建立健全青海有机枸杞生产、加工、流通和质量安全标准，推进不同标准间衔接配套，形成青海有机枸杞标准体系。加强地理标志认证与管理，强化枸杞品牌原产地保护。加快构建枸杞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确保枸杞质量，将高原有机融入青海枸杞品牌价值。

建立健全青海枸杞品牌体系。坚持“药食同源”，统一打造“生态有机、高原绿色、健康养生”特色知名枸杞品牌，建设中国“有机枸杞之乡”。实施品牌培育计划，按照“1+N”（即“区域公用品牌（青海枸杞）+企业自主品牌”）的运营模式，建设“青海枸杞”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支持企业和协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做强企业商标品牌，培育注册国际品牌。抓好有机基地认定、有机产品认证和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工作。加强品牌保护，依法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建立枸杞品牌长效监管机制。

加大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宣传。结合青海高原特色旅游，突出青

海高原有机枸杞特色，以青海枸杞和有机枸杞为重点加强宣传。利用传统和现代媒体，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地宣传青海有机枸杞及产品生产的地域、资源、品质和人文等优势，唱响“世界枸杞在中国，有机枸杞在青海”。应用国内外营销促销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拓宽品牌流通渠道，全面提升青海有机枸杞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加强文化赋能，促进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枸杞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青海特色枸杞文化，培育枸杞文旅产业，助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青海枸杞文化。

深度挖掘历史、神话、种植、医药、养生、吉祥、长寿、诗歌、戏曲、产品、民俗等枸杞文化，结合吐蕃文化、吐谷浑文明、“柴达木精神”等地域特色文化，传承发展青海特色枸杞文化。建立枸杞文化博物馆、生态文化馆、养生馆和体验店，创作推出一批枸杞文化精品力作，全方位向国内外展示青海枸杞文化。

（二）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积极推进文化旅游与枸杞生产融合，依托高原特色、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突出枸杞文化特色，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有规划地开发枸杞农庄、枸杞酒店、枸杞民宿、枸杞主题公园、枸杞小镇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促进枸杞文旅产业多样化、个性化发展。

六、强化科技创新，完善支撑体系

建立健全枸杞产业标准体系，完善枸杞生产服务体系，构建枸

杞质量检测体系，加强枸杞科技创新，推动青海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枸杞产业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枸杞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质量安全为核心，围绕基地建设、栽培生产、生物防控、储运加工、质量安全、品牌建设等全产业链，建立健全产业标准体系，提升枸杞产品质量。支持产业联盟、协会和龙头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争取制定有机枸杞国家标准。

推进产业标准贯彻实施。从企业规范自律、行业协会组织带动、部门强化监管等方面着手，多方联动，共同推动青海枸杞行业规范发展。生产企业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严格对照标准要求，加快改进生产制作工艺，自觉做标准的践行者。行业协会要发挥好行业组织作用，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积极探索青海枸杞产品质量提升举措，做好行业规划、定好行业规矩、服务好行业会员，保护青海枸杞区域特色品牌，维护市场秩序。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做好管理服务，做好标准跟踪评价，加强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收集完善。

（二）完善枸杞生产服务体系。

建设公益性生产服务体系。整合基层农林业生产服务机构和人员，设立枸杞生产服务站；加强基层农林业技术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公益性服务能力；加强省、市州、县三级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建立枸杞产品自检制度；建设枸杞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培养高素质专业经纪人，在主产区探索建立劳务交易市场。

培育农林业服务主体。支持供销社发展农资、农林产品流通服务业。引导工商企业投资发展种子种苗、饲料肥料等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林产品加工物流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农林业服务业。鼓励现有生产性农林业企业发展农林业服务业，使之兼有生产和服务功能。培育植保、采收、生产托管、仓储物流、农林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等专业服务公司。

拓展社会化服务范围。支持农林业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户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支持行业协会等农林业社团拓展功能，开展会员培训、市场信息收集、政策法规宣传、产品销售等服务。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农林业技术推广。

（三）构建枸杞质量监管体系。

建立枸杞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利用“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建设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枸杞产品的质量追溯体系和管理平台，推广使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芯片等“一标一码”追溯技术，实现产品全程质量可追溯，提高品牌公信力。

加强枸杞产品质量监管。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企业、基地分级负责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市场监管责任，完善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送检、抽检、公示制度，提高质量监管水平。建立符合国家、国际标准的“国家有机枸杞（中藏药材）检测中心”。

（四）强化枸杞科技支撑体系。

加强枸杞产业科技创新。加强枸杞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将枸杞产业关键技术研发纳入省级重点科技项目。发挥企业科研创新主体作用，按照“龙头企业+科研单位+专业人才”模式，建设科研基地。支持省内外专家承担枸杞产业指导、研发等任务，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攻关研究，在种质资源创新、新产品研发和基地机械化、智能化方面取得突破，着力解决枸杞在品种优化、病虫害绿色防控、采摘机械化、综合利用高效化、鲜果加工保鲜等领域的“瓶颈”问题。

加大枸杞技术服务。建立健全省、市州、县三级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业推广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职能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立枸杞产业发展专家咨询机构，组建县、乡镇级枸杞产业技术服务指导小组，提供产前培训、产中指导、产后服务。建设青海枸杞产业高新技术成果创新试验、示范与孵化中心，为从事枸杞产业的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人才提供发展空间和基础设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加快枸杞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省内高校相关枸杞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培育研究型、生产型、经营型、技术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加大合作交流和技術利用，柔性引进科研团队和专家人才。加大各类实用技术培训。

第六章 重点工程

结合枸杞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枸杞资源保护、种植基地、优良种苗繁育、枸杞产品创新、交易市

场、枸杞品牌、循环经济建设、枸杞文旅融合、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枸杞科技创新等 10 项重点工程（附表 1 和附表 2）。

一、枸杞资源保护工程

建设国家级枸杞种质资源库，完善种质资源档案，加强枸杞种质资源发掘、创新和利用，建设省级野生枸杞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强野生枸杞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保护。“十四五”期间实施国家级枸杞种质资源库和省级野生枸杞种质资源保护区 2 个项目。

（一）国家级枸杞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依托诺木洪农场青海枸杞种质资源库，改造提升种质资源库，多渠道搜集国内外野生、珍稀、濒危枸杞种质资源，完善种质资源库档案，开展枸杞种质资源性状描述和鉴定，建立种质资源数据库，强化库存种质资源的信息化管理，开展枸杞种质资源评价，推进资源的精准、高效利用。争取在 2025 年建成枸杞品种最全、种质资源保留最丰富的国家级枸杞种质资源库，有效支撑枸杞资源保存和品种培育的重大需求。建设内容包括枸杞种质保存库、种质资源圃、种源基地和现代化实验室等，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其中，种质资源保存库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种质资源圃占地 10 公顷。

建设地点：都兰县。

（二）省级野生枸杞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

在柴达木盆地建设 30 万亩野生枸杞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野生枸杞种质资源及其原真生态环境。建设内容包括管护用房、网围栏、宣传标示牌、管护设备等，聘用管护人员。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

二、枸杞种植基地工程

以提高枸杞种植基地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点，坚持绿色、有机的发展方向，依托自然优势、品质优势，加快有机枸杞标准化基地、出口示范基地和生产机械化智能化配套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枸杞生产监测预警体系和枸杞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到2025年，建成70万亩枸杞标准化基地，其中有机枸杞标准化基地30万亩，培育出口枸杞示范基地10万亩，打造世界最大有机枸杞标准化生产基地。包括5个项目，其中，“十四五”期间实施枸杞标准化基地、枸杞生产监测预警体系和枸杞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等3个项目，“十四五”后续实施出口枸杞示范基地和枸杞生产机械化智能化配套示范基地等2个项目。

（一）枸杞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70万亩的枸杞标准化基地，其中有机枸杞标准化基地30万亩，绿色枸杞标准化基地40万亩。按照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和提质增效的要求，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防护林网建设、生产道路建设、篱架栽培、品种改优、规范种植密度、制干设施等建设，逐步向易机化作业方向发展。

——**有机枸杞标准化基地建设。**严格按照《枸杞有机栽培基地建设技术规程》和《黑果枸杞有机栽培基地建设技术规程》，推进有机枸杞标准化基地认定，在改造提升已经认定的标准化基地17.6万亩的基础上，新建标准化基地5.2万亩，改造原有枸杞基地7.2

万亩。

——**绿色枸杞标准化基地建设**。严格按照绿色枸杞生产标准经营管理，推进绿色枸杞标准化基地认证，建设标准化基地40万亩，其中改造提升已经认证的标准化基地20万亩。

建设地点：“一核两带两盆地”，即诺木洪枸杞核心区，沿祁连山国家公园枸杞带和沿昆仑山山脉枸杞带，柴达木盆地枸杞区和共和盆地枸杞区。

（二）枸杞生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布局建设枸杞病虫害预测预报网络，结合青海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和发展方向，应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生产监测预警信息平台，指导枸杞生产。

——**病虫害预测预报网络建设**。在枸杞产区每5000亩建立一个枸杞病虫害预测预报点，建设一个枸杞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时掌握枸杞病虫害发生趋势，组织进行科学的统防统治，实现枸杞病虫害预测预报可视化。建设预测预报办公用房，配套病虫害调查统计、捕捉、测报等设施设备。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

——**生产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建设青海省数字枸杞中心，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技术，对枸杞基地、长势、病虫害、产量以及产地环境等进行动态监测，借助病虫害预测预报网络监控站点、气象监测站点等，系统采集数据，建立枸杞信息平台，开展预测预报预警，动态发布枸杞生产中的灾害性天气、预报病

虫害的变化动态，发布灾害性气候的防控技术方法、病虫害的绿色综合防治技术与方法，同时，监控和预估枸杞产量和品质，分析国内外枸杞市场需求变化，对枸杞价格进行预判。建设办公用房及辅助性用房，配套数据库系统、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后端管理平台、前端展示平台等。

建设地点：西宁市。

（三）枸杞种植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县级枸杞技术推广服务站，提供种植、栽培、田间管理等服务，对培育的新品种（品系）进行栽培示范，优化栽植密度、整形修剪、肥水管理、生物农药使用等栽培技术措施，协助制订枸杞新品种（品系）标准化栽培技术标准。建设枸杞技术服务办公用房，配套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信息服务、技术推广等设备设施。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四）出口枸杞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出口枸杞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10 万亩出口枸杞示范基地，开展国内外认证。建立健全出口枸杞质量安全示范区标准体系、化学投入品和添加剂监控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出口枸杞企业质量诚信体系、科技支撑服务体系、产品营销网络体系，推进出口枸杞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打造世界最大的有机枸杞及制品出口基地。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

（五）枸杞生产机械化智能化配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选择种植基础条件好的枸杞基地，建设枸杞现代农艺农机配套示范基地 1 个，为枸杞生产智能化推广提供模板。配备先进机械装备，实现枸杞植保、管理、采摘、烘干等机械化；推广应用遥感、大数据等技术，促进农机智能化与农艺、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自动驾驶、产量监测、农情监测等，形成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的枸杞种植新模式。

建设地点：都兰县。

三、优良种苗繁育工程

围绕新品种培育、优良品种选育、快繁技术推广与示范，加强枸杞良种选育与育种平台建设，提升育种科技研发能力，建设原种资源圃、良种采穗圃和优良苗木繁育基地，构建三级良种推广体系，推动种苗产业化进程，提高本土枸杞良种资源利用率。到 2025 年，良种覆盖率达到 95%。“十四五”期间实施良种选育与育种平台、枸杞品种原种资源圃与良种采穗圃、优良种苗繁育基地等 3 个建设项目。

（一）良种选育与育种平台建设项目。

依托青海诺木洪枸杞科技园区，建设良种选育与育种平台，推进产区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充分利用现有青海枸杞种质资源，采用多种选育手段从药用、鲜食、加工、茶用四个方向开展有机枸杞新品种选育，重点选育优质、高抗、大果型、高产、适合机械化生产的品种，采取常规育种与高新技术育种相结合，加快优新品系的选育力度。建设内容包括升级改造枸杞新品种选育基地、智能温

室、品种展示中心、科技培训中心及配套设施。到 2025 年选育出特色新品种 2—3 个。

建设地点：都兰县。

(二) 枸杞品种原种资源圃与良种采穗圃建设项目。

选择有枸杞种苗繁育资质、科技创新能力强、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枸杞种苗繁育单位和专业繁育技术团队，建设枸杞品种原种资源圃和良种采穗圃，提供原种和良种插穗。建设内容包括种植基地、温室，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建设地点：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三) 优良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主产区枸杞基地建设和苗木需求量，按照“就近、集中”供苗的原则，扶持有资质的枸杞种苗繁育单位建设 3 处共 600 亩枸杞良种繁育基地。每处繁育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温室、采穗圃、炼苗区、繁殖区，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建设地点：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四、枸杞产品创新工程

发挥青海有机枸杞鲜果优势，完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加大有机枸杞产品开发，改造提升枸杞产地初级加工设备设施，推进枸杞全方位多层次开发利用，拓宽初级加工，发展精深加工，提高枸杞产业化水平。到 2025 年，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健全，产地制干等初加工设备设施建设齐全，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发展枸杞产地初加工和精细加工，壮大一批枸杞深加工企业，将青海打造成为全国最大的有机枸杞产品加工中心。包含 9 个

建设项目，其中，“十四五”期间实施枸杞鲜果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枸杞产地鲜果制干、枸杞果汁、冻干枸杞和枸杞芽茶等5个项目，“十四五”后续实施枸杞果酒果醋、枸杞复合产品、枸杞籽油提取及制品和枸杞活性物提取及制品等4个项目。

（一）枸杞鲜果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在枸杞核心产区，依托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建或改建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枸杞节能型通风贮藏库。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等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冷库。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根据枸杞特性、市场和储运的实际需要，对于规模较大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立体式货架。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二）枸杞产地鲜果制干建设项目。

在枸杞主产区，配备适合青海枸杞特性的制干设备，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以电能、太阳能为主导的清洁能源烘干设施，开发品相好、口感好的枸杞干果，有条件的企业引进枸杞紫外线烘干等先进锁鲜技术，进一步提升附加值。配套筛选、清洗、分级、色选等设备，建设仓储、厂房等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三）枸杞果汁建设项目。

依托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德令哈绿色生物产业园、格尔木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扶持枸杞年产 5000 吨及以上的枸杞加工企业，采用现代工艺，生产枸杞原浆、枸杞果汁、枸杞果粉和浓缩汁，并将其作为药品、食品、保健食品以及化妆品等产品的原料和辅料。配备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储存车间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

建设地点：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四）冻干枸杞建设项目。

依托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德令哈绿色生物产业园、格尔木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每个园区扶持 1 家有发展潜力的枸杞加工企业，采用冻干技术，生产冻干枸杞。配备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储存车间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

（五）枸杞芽茶建设项目。

在枸杞产区扶持有连片种植基地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加工企业生产枸杞芽茶，制定枸杞芽茶的制茶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开发枸杞芽茶系列产品。配套晾晒、烘干等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储存车间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六）枸杞果酒果醋建设项目。

依托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德令哈绿色生物产业园、格尔

木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以及乌兰县，扶持规模较大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枸杞加工企业等，采用现代工艺，生产枸杞果酒、果醋（图6—1）。配备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储存车间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共和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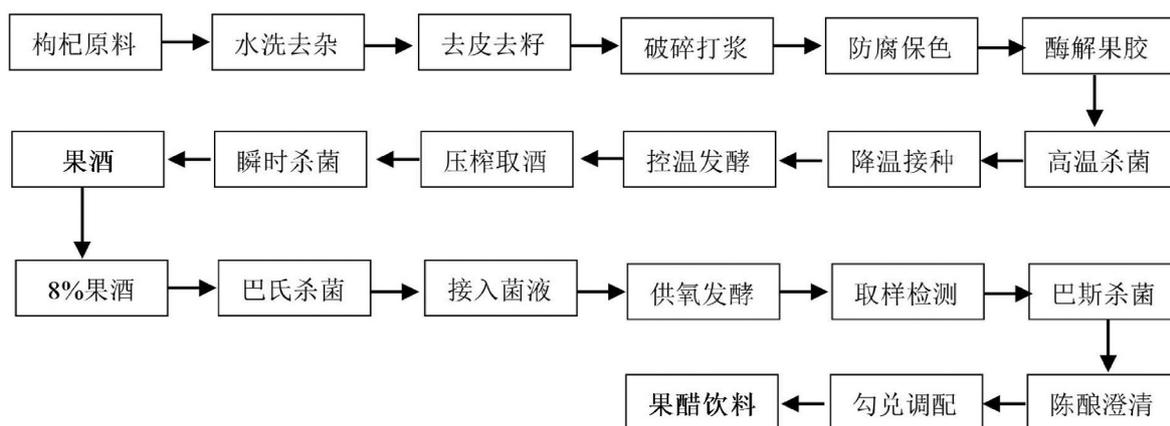


图6—1 枸杞果酒、果醋生产流程

（七）枸杞复合产品建设项目。

扶持1—2家带动作用强、有发展潜力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或加工企业，采用现代工艺，生产枸杞复合糖果、果冻、糕点、挂面、面包、奶酪、速溶粉类产品。配备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储存车间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

建设地点：西宁市、都兰县。

（八）枸杞籽油提取及制品建设项目。

依托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扶持1—2家有发展潜力的枸杞加工企业，采用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工艺生产枸杞籽油。利用枸杞浓缩汁、枸杞果酒等分离出的枸杞种籽资源，提取枸杞籽油（图6—2），作为药品、食品、保

健食品以及化妆品等产品的原料和辅料。主要建设萃取剂供应系统、温系统、高压系统、萃取系统、分离系统、改性剂供应系统、循环系统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等八大系统。配套生产设备，包括二氧化碳注入泵、萃取器、分离器、压缩机、二氧化碳储罐、冷水机等。建设加工车间、原料储存车间、产品存储车间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

建设地点：西宁市、都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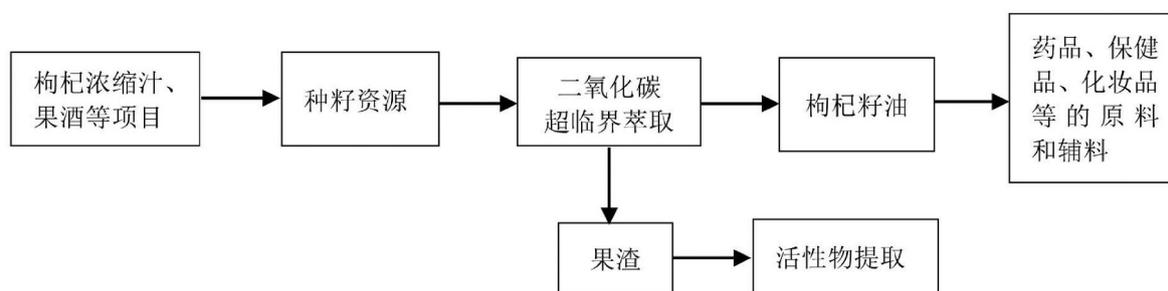


图 6—2 枸杞籽油提取项目

(九) 枸杞活性物提取及制品建设项目。

依托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扶持 1—2 家有发展潜力的枸杞加工企业，应用现代提取、分离、纯化技术，从枸杞果实中提取枸杞多糖、甜菜碱，从枸杞枝叶中提取枸杞黄酮、类胡萝卜素、枸杞蛋白，提取花青素等生物活性成分，作为开发药品和保健食品的优质原料。配套生产设备，建设加工车间、原料储存车间、产品存储车间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

建设地点：西宁市、都兰县。

五、枸杞交易市场工程

遵循“小枸杞、大市场”的发展理念与运行模式，建设现代国

际枸杞交易中心，打造面向全球的有机绿色枸杞产业门户和枢纽，建设枸杞区域性交易市场，搭建区域性营销流通平台，建设若干枸杞产地交易市场，为各地枸杞种植户提供交易便利。利用现代营销理念，建设枸杞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加盟网店，扩大营销渠道。包括3个建设项目，其中，“十四五”期间实施现代国际枸杞交易中心和枸杞区域性交易市场2个项目，“十四五”后续实施枸杞产地市场1个项目。

（一）现代国际枸杞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枸杞交易多功能区、柴达木枸杞官方直销中心、电子商务平台、商贸物流区、枸杞销售大数据监测平台，编制发布中国“枸杞指数”，将交易中心打造成集有机绿色枸杞交易、展示展销、产品检验检测、电子商务、国际贸易、技术研发、信息发布、技术培训、物流配送、观光旅游及枸杞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国际化的枸杞交易中心。枸杞交易中心选址格尔木，定位“辐射全国、面向全球”。一是从政策上看，2021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21〕121号），明确提出“格尔木市建设有机枸杞交易中心”；二是从生产上看，都兰县诺木洪、格尔木市和德令哈市枸杞种植面积分别为20万亩、10万亩和10万亩，占全省枸杞种植面积的70%以上，格尔木市与都兰县诺木洪和德令哈市距离分别为150公里和240公里，处于青海枸杞核心生产基地中心位置；三是从区位来看，格尔木市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驿站，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基地，是青海西部重要的交通、物流、信息通讯枢纽和高原特色

旅游中心，建有融公路、铁路、航空、管线、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为一体的干线交通体系，聚集辐射功能强大；四是从贸易便捷性上看，格尔木市是全省设有海关的两个城市之一（另一个为西宁），建设交易中心便于枸杞产品通关出口；五是从市场基础上看，格尔木市枸杞交易市场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管理制度规范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六是从服务保障看，格尔木市是青海省第二大城市，城市服务功能强大，吃住行基础设施条件较好。

——枸杞交易多功能区建设。设置枸杞交易区、枸杞系列产品交易区、国际贸易服务区、技术及装备交易展示区等几大板块。其中枸杞交易区分为三个区，A区为有机枸杞交易区，以青海有机枸杞交易为主；B区为有机黑果枸杞交易区；C区为绿色枸杞交易区。

——柴达木枸杞官方直销中心建设。在交易中心设立专区，建设柴达木枸杞官方直销中心，包括精品展示区和文化宣传活动区。精品展示展销区进行统一布置，每个展位设有展示柜、接待台、灯箱，将重点企业的枸杞干果、冻干枸杞、枸杞饮料、枸杞糖肽、枸杞中药饮片、酵素等产品集聚柴达木枸杞官方直销中心展示展销。文化宣传活动区设在场馆的中间地带，建设有舞台和电子屏，主要用于举办专业峰会、技术研讨、现场发布、拍卖销售、采供对接等活动。努力将柴达木枸杞官方直销中心打造成为官方接待基地、枸杞文化演绎推介基地、柴达木枸杞展示展销基地、旅游观光接待基地。

——枸杞国际交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建设2000平方米以上的青海枸杞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吸引100人以上的大学生进入创业，

建设青海枸杞网，依托网络打造国际性有机枸杞交易平台，完善交易服务设施，把中心建成集枸杞产品交易、展示、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场所。

——**大型枸杞商贸物流区建设。**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扶持培育枸杞营销物流企业，吸引大物流公司参与青海枸杞产业发展，应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及先进管理方法，建设智慧物流区，形成集枸杞加工包装、贮藏运输、信息商务、管理检测和综合配套为一体，打造成为具有强大集散力、辐射力和竞争力的国内大型有机枸杞商贸物流区。

——**编制发布中国“枸杞指数”。**建立枸杞销售大数据监测平台，与国家中药材信息中心、农产品信息中心、各大药材市场信息中心等权威机构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就全国枸杞数量结构、价格变化、供需态势进行监测和预警，实时发布产业景气指数，以指数打造行业风向标，形成价格发现中心，提高青海枸杞影响力，带动期货、现货交易协同发展。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

(二) 枸杞区域性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枸杞交易市场各项基础设施，建立产品分级色选、速检速测、冷藏物流、电商服务以及客户服务中心等，完善交易服务功能，建成集销售、展示、仓储、物流配送、线上交易、期货交易为一体的枸杞交易市场。

建设地点：平安区、德令哈市、都兰县。

(三) 枸杞产地市场建设项目。

依托枸杞种植基地，布局建设田头（村头）等枸杞产地市场，提高农户枸杞销售能力。重点建设交易棚（厅）、硬化地面、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条件好的市场建设清洗、分级、包装、制干等商品化处理设施。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六、枸杞品牌建设工程

以枸杞标准化基地为支撑，突出青海高原有机枸杞特色，设计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发展方案，实施品牌保护与培育计划，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国家有机枸杞（中藏药材）检测中心，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精心打造“青海枸杞”区域公共品牌，加快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特色品牌，唱响“世界枸杞在中国，有机枸杞在青海”。包含5个建设项目，其中，“十四五”期间实施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发展方案设计、枸杞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枸杞品牌推广宣传3个项目，“十四五”后续实施国家有机枸杞（中藏药材）检测中心和枸杞品牌保护培育2个项目。

（一）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发展方案设计。

与专业品牌策划机构合作，对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发展问题深入剖析，提出打造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建设的具体路径、战略、工程、项目。对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分类、分地区深入研究，科学规划，确定“十四五”“十五五”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提出合理的政策措施、金融措施、产业措施、人才

措施等。

（二）枸杞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与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枸杞加工企业和枸杞交易市场建立健全枸杞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推广使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芯片等“一标一码”追溯技术，建立枸杞种植、加工、包装、储藏、营销等全过程的电子档案，实现枸杞产品全程质量可追溯化。建设办公用房及辅助性用房，建设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监控等系统，配套专业设备和基础设施。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三）枸杞品牌推广宣传建设项目。

建立最广泛的青海枸杞品牌宣传网络，统一宣传口号和对外形象，挖掘青海枸杞文化，建设枸杞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载体，讲好青海枸杞故事，助力青海枸杞文化和品牌的大传播，引导枸杞企业形成合力组团“走出去”，全方位提升青海枸杞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建立品牌宣传网络。**开展有机枸杞宣传周活动，全面提升青海人对有机枸杞品牌建设的认同感，联合医院和企业等参与有机枸杞品牌宣传，建立青海有机枸杞最广泛的品牌宣传网络。

——**统一宣传口号和形象。**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杂志等传统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宣传青海枸杞地域优势、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品质优势，提升青海枸杞产品市场竞争力、占有率。统一

青海枸杞产品包装，材质可以不同，但形象必须统一，规定对外展出，青海枸杞品牌形象必须统一，提高青海枸杞的市场识别度。

——枸杞文化挖掘和传播。充分挖掘青海枸杞“枸杞源地，有机基地”、道地药材、药食同源、保健养生、维护生态等为核心的枸杞文化，建设枸杞博物馆、文化馆、养生馆、体验馆等，举办“青海枸杞”博览会，结合青海独特的旅游和文化背景，举办“有机枸杞节”，宣传“青海枸杞”，建设网上青海有机枸杞历史文化养生博物馆、有机枸杞系列产品展示厅等，全面提升青海枸杞文化和品牌的认知度。

——讲好青海枸杞故事。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枸杞种植能手、销售高手、枸杞企业家、枸杞专家等，让青海人成为有机枸杞的“代言人”。创作一批反映青海枸杞文化的影视、文学、书画、音乐、动漫、摄影、微电影等精品力作，全方位宣传青海枸杞文化。

——企业“走出去”。组织枸杞产区县（市、区、行委）与企业走出去，参加国内外各种展销会、博览会、推进会、产品发布会等活动，重点对青海有机枸杞产区的自然特点、产品特征标准、文化内涵进行全方位宣传。组建“青海枸杞”系列产品营销配送集团和物流中心，将青海枸杞的系列产品全面推向国内外市场。坚持打造品牌、开拓市场、吸引客商和合作互惠的宗旨，突出成果展示、产品展销、招商引资和文化交流，实现成果展示与对外宣传、商品展销与产品交易、招商引资与经济联合、经贸活动与文化旅游有机结合，为青海枸杞品牌推广提供有力保障。

（四）国家有机枸杞（中藏药材）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有机枸杞检测中心，组建检测重点实验室，配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开展有机枸杞及其产品质量检测，制定检测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发布国内外市场标准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打造成为集有机枸杞质量检测、检测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技术服务、质量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有机枸杞检测专业机构。配备检测设备和实验仪器，建设办公用房及辅助性用房。

建设地点：西宁市。

（五）枸杞品牌保护培育建设项目。

——**枸杞品牌保护。**制订品牌准入标准，制定青海有机枸杞品牌保护的条例或办法，加强“柴达木枸杞”品牌保护，举办青海省有机枸杞品牌建设培训班，强化枸杞品牌使用和保护。

——**“1+N”品牌模式建设。**实施“区域公共品牌（青海枸杞）+企业自主品牌”的运行模式，积极推动“青海枸杞”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加快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品牌。创新产品种类和创立品牌，支持企业和协会申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做强企业商标品牌，培育注册国际品牌。

七、枸杞循环经济建设工程

围绕枸杞生产加工环节产生的枝叶、残果、残渣等废弃物和林下空间合理循环利用，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发展枸杞林下种养殖，建设有机枸杞专用肥生产基地，推动枸杞循环经济。包括3个建设项目，其中，“十四五”期间实施枸杞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枸

杞林下经济 2 个项目，“十四五”后续实施有机枸杞专用肥生产基地 1 个项目。

（一）枸杞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枸杞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利用枸杞生产与加工中的废弃物生产饲料等，促进枸杞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生产车间、储存库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配套生产设备，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共和县、贵南县。

（二）枸杞林下经济建设项目。

利用枸杞林下空间种植当归、黄芪等中藏药材，积极探索林药复合经营模式，有序发展枸杞林下种植业；利用枸杞废弃物生产饲料，进行鸡、兔、羊、猪等畜禽养殖，推动枸杞循环利用，促进林下养殖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建设内容包括圈舍、库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共和县、贵南县。

（三）有机枸杞专用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有机枸杞专用肥生产基地，以畜禽养殖生产基地为依托，结合周边地区牛羊养殖业所产生的家畜粪便，利用 EM 菌发酵技术，通过科学配方生产有机枸杞生产专用肥。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房、加工用房、成品库房、业务用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配套粉碎机、皮带输送机、自动计量秤等设备，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

基础设施。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八、枸杞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依托 G109、S2013 两条公路沿线特色旅游资源，打造集观光、体验、休闲、科普、养生为一体的枸杞文化旅游带。推进文化旅游与枸杞生产加工结合，突出有机枸杞养生理念，开发枸杞宴、枸杞美食街、体验园、采摘节、精品民宿、养生酒店等新产品、新业态，丰富完善以枸杞为主题的旅游产品种类。挖掘枸杞古树文化，建设枸杞文化艺术博物馆和枸杞生态文化馆等标志性文化体，打造枸杞主题影视基地、特色小镇等。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优化、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特色明显的青海枸杞文旅产业格局。包括 8 个建设项目，其中，“十四五”期间实施枸杞生态文化体验园区、青海枸杞文化节和精品枸杞民宿 3 个项目，“十四五”后续实施枸杞文化艺术博物馆、枸杞生态文化馆、枸杞宴开发、枸杞美食街和枸杞特色小镇 5 个项目。

（一）枸杞生态文化体验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集农耕体验、休闲度假、科普教育、枸杞加工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文化体验旅游园区。核心区由接待中心、生态枸杞种植示范区、加工体验区、乡村度假酒店等部分构成。开展枸杞认养、种植技术展示、枸杞加工体验、枸杞原浆（饮料）和枸杞酒等产品定制、科普教育、展销、婚庆、会议等项目，打造国内知名枸杞体验园区。

建设地点：德令哈市、共和县。

(二) 枸杞文化节建设项目。

在枸杞种植集中区，举办有机枸杞文化节，内容包括枸杞开摘节开幕式、枸杞趣味比赛、“春华杞实”枸杞产品展销品鉴会、枸杞体验乡村游、种植户评选表彰活动、枸杞带动农户成果展、枸杞农事体验活动、赏枸杞花活动、科普下乡活动、枸杞网红主播联动直播等，打造枸杞产业三产融合发展新模式。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三) 精品枸杞民宿建设项目。

选择自然风光、文化资源条件较好地区，发展20个以枸杞为主题的特色民宿。结合当地枸杞发展条件、乡土人文特点，建设以特色民宿为核心合理布局民宿集聚区、美丽田园景观区等，实现民宿发展与乡村振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有机融合，以自然景观、田园风光、历史遗存、民俗文化等为主要聚焦点，因势造景，做到民宿发展、景观打造、村庄建设相统一。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四) 枸杞文化艺术博物馆建设项目。

建设青海枸杞文化艺术博物馆，外形为一红一黑两颗枸杞的形状，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内设青海枸杞历史文物、青海诺木洪枸杞文化、枸杞艺术、枸杞加工流程、枸杞产品、科普体验等展示专区。集中展示中国及青海枸杞历史文化、产业分布、科研成果、枸杞农耕工具及食用器具、青海柴达木枸杞系列产品及特色旅游产品等，重点突出青海枸杞特色，打造成为了

解、欣赏、研究、传承中国枸杞历史文化的交流平台，建设成为4A级旅游景区，成为弘扬中国枸杞传统历史文化和助推青海文化产业发展的标志性地标。

建设地点：西宁市。

（五）枸杞生态文化馆建设项目。

建设枸杞生态文化馆4处，每处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统一外部形象，内设枸杞种植展示区、文化展示区、多功能厅、休闲体验区、产品展示展销区等，采用传统艺术手法和现代电子科技，展示源远流长的青海农耕文化、三江源头和昆仑雪峰的壮美风光、柴达木盆地的浩瀚无垠以及青海枸杞种植、加工技艺、养生文化等内容，增强青海枸杞品牌传播影响力。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六）枸杞宴开发建设项目。

以青海枸杞为主题，研发“青海枸杞宴”，实现青海省内连锁，逐步推广到全国连锁经营。“青海枸杞宴”利用青海枸杞研发的枸杞果汁、枸杞茶、枸杞酒、枸杞畜产品、枸杞复合产品等枸杞产品为主要组成部分，配以枸杞菜、枸杞火锅等，体现青海枸杞的文化与内涵。将鲁菜、川菜、粤菜、苏菜，浙菜、闽菜、湘菜、徽菜等八大菜系技艺融汇贯通，研发“青海枸杞菜”；开发针对儿童、青年人、老年人等特定消费群体的特色枸杞菜品，满足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建设地点：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七）枸杞美食街建设项目。

依托本地历史文化及旅游资源，在西宁市选择游客流量大、基础条件好的街区，因地制宜开发枸杞特色美食街，发展集聚式枸杞餐饮业，扩大青海枸杞影响力。美食街建设由政府统一招商、监管，汇集各式民间小食，融入枸杞元素，鼓励餐饮企业以绿色有机为发展理念，推出特色枸杞菜品，吸引枸杞民俗文化产品、名优土特产品等各色枸杞旅游产品商家入驻。

建设地点：西宁市。

（八）枸杞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按照“三生融合”（生产、生态、生活）、“四位一体”（产业、文化、旅游和一定社区功能）的理念，依托枸杞生产、文化等优势，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积淀和地域特征等条件，以有机枸杞产业为核心，兼顾特色文化、特色功能和特色建筑，凸显特色，充分利用枸杞文化经典元素和标志性符号，打造枸杞特色小镇。划分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产城人文融合发展，营造宜居宜业环境，提高集聚人口能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留存原住居民生活空间，避免原住居民整体迁出的情况出现。增强生活服务功能，构建枸杞便捷“生活圈”、完善“服务圈”和繁荣“商业圈”，努力拓展枸杞销售渠道，提升青海枸杞产业市场影响力。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都兰县。

九、枸杞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工程

建设现代产业园，完善园区功能，做大做强枸杞标准化种植基地，升级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和装备，优化园区布局，吸引和培育龙

龙头企业，开展枸杞精深加工，配套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文旅新业态，促进枸杞产业融合发展，建设枸杞科技园，打造科技集聚和产业集群，实现园区提档升级。包括4个建设项目，其中，“十四五”期间实施基础设施装备升级改造和枸杞科技园2个项目，“十四五”后续实施枸杞全产业链升级和联农带农2个项目。

（一）基础设施装备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重点开展土壤质量提升和作业宜机化改造，改扩建道路、晒场和库房，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功能，美化环境。实施枸杞生产装备改造提升计划，针对分级、拣选、烘干、加工、包装、保鲜、储藏、运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各类配套装备进行升级改造，为枸杞深加工和流通主体提供专业装备。推进枸杞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

建设地点：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海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德令海市绿色产业园区、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

（二）枸杞科技园建设项目。

对园区进行科技提升，建设枸杞科技园，科学规划、准确定位，与省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国内外大型科技型企业，搭建企业自主的科技研发平台，开展枸杞研发和精深加工，针对枸杞药食同源特点，开发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新产品，提升青海枸杞科技创新能力。

建设地点：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枸杞全产业链升级建设项目。

——吸引和培育龙头企业。吸引枸杞企业向园区集中布局，引

进一批大型知名企业参与枸杞精深加工。培育壮大现有的枸杞种植加工型龙头企业，引导小型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农业企业集团。

——构建枸杞现代流通体系。建立健全枸杞物流配送中心、交易市场、冷链物流和城市配送服务。支持枸杞龙头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健全营销网络。建立枸杞展示展销平台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积极发展农超、农企等产销直接对接方式。

——拓展枸杞多种业态。推进园区与乡村、旅游景区联动建设，鼓励入园主体依托枸杞产业，挖掘多种功能，发展田园观光、采摘体验、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新业态，建设休闲农庄、主题公园、精品民宿，促进枸杞产业融合发展。

建设地点：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海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德令哈市绿色产业园区、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

（四）联农带农建设项目。

引导入园企业与枸杞种植户采取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多种方式合作，积极推广“企业+基地+农户+标准”的经营模式。探索“协会带动”模式，枸杞产业发展协会联合枸杞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集成组织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互助贷款筹措等功能。建立以枸杞加工企业为龙头、家庭农场为基础、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的枸杞产业化联合体，通过优价收购、低价服务、农资统购、返利分红等方式，强化联农带农增收机制。

建设地点：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海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德令哈市绿色产业园区、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

十、枸杞科技创新工程

围绕枸杞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开展枸杞种植、有机基地转换、生产监控、预警预报、品质评价、网络平台和生态效益评估等进行科技创新，重点针对优良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控、机械作业、精细加工等领域“卡脖子”技术，建设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开展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攻克关键技术和设施装备难题，有效支撑青海枸杞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包括6个建设项目，其中，“十四五”期间实施枸杞研究中心、枸杞标准研制、良种选育创新、有害生物防控技术创新和机械装备创新5个项目，“十四五”后续实施加工技术创新1个项目。

（一）枸杞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加强枸杞科研力量，成立青海省枸杞研究中心，组建混合所有制青海有机枸杞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科技人员权责利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设立枸杞种质创新、遗传育种、功能基因分析、储藏保鲜、栽培与良种快繁、产品加工等实验室，开展青海高原环境与枸杞品质药效关系等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前瞻性研究，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

建设地点：西宁市。

（二）枸杞标准制定项目。

以有机枸杞为重点，统筹考虑资源、环境、品质等属性，围绕枸杞基地建设、良种培育、有机种植、土壤监测、生物防控、

果实采摘、储运加工、质量安全、品牌建设等关键环节，开展青海枸杞产品标准制修订和研制工作，优化一批提质导向的绿色有机标准，制定一批带动产业升级的优质标准，建立健全青海枸杞产业标准体系，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提升标准对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

建设地点：西宁市。

（三）良种选育创新项目。

依托青海有机枸杞产业国家创新联盟、有机枸杞产业发展协会等平台，加强与省内外知名科研院校单位的合作，建立科研攻关队伍，开展青海枸杞基因组测序、绘制遗传图谱，挖掘枸杞特有功能基因，加强种质资源创新，重点强化适应青海高原生态环境和适合标准化机械化的高产栽培品种育种，加快培育药用、保健、鲜食、制茶、制干、榨汁、籽用等专用型枸杞品种，突破制约青海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种问题。

建设地点：西宁市、都兰县。

（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创新项目。

开展枸杞虫害生物学特性与生态调控技术、病虫害监测预警预报与绿色防控技术、物理防治技术研发，开展防控物质的筛选、联用以及防控效果的评价，支撑枸杞病虫害统防统治。重点对枸杞红瘿蚊、实蝇等病虫害的监测预警预报与绿色防控技术研发。

建设地点：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五）机械装备创新项目。

依托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研发中心，加强与省内外单位的交流合作，研制枸杞整形修剪与采摘等生产精准作业机械，提升枸杞种植机械化、智能化水平，降低劳动力和生产成本。

建设地点：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六) 加工技术创新项目。

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校联合组建科技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鼓励企业自主建立研发中心，推动枸杞加工产品创新，开展枸杞制干、保鲜等产地初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加强枸杞保健品和生物制药产品等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创新，为枸杞产业提档升级寻求新的突破口和增长点。

建设地点：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第七章 投资与效益估算

一、投资估算

“十四五”期间，规划总投资 144680 万元。其中，标准化种植基地投资 370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63%；枸杞产品创新工程投资 19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3%；枸杞品牌建设工程投资 28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2%，其他工程投资 60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82%（表 7—1）。“十五五”期间总投资 56800 万元（见附表 2）。

二、资金筹措

枸杞是生态经济林树种，枸杞产业是重要的生态经济产业，建设投资要充分考虑枸杞的生态公益性。坚持“政府引导、财政补贴、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筹资战略，整合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和林业生态建设工程等既有专项资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金、金融资本投入枸杞生态产业发展。枸杞产业发展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根据产业项目性质和资金需求，“十四五”期间总投资144680万元，其中财政投资76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2.6%；自筹资金68580万元，占总投资的47.4%（表7—1）。“十五五”期间总投资56800万元，其中财政投资28600万元，自筹资金28200万元。

表7—1 “十四五”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表和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财政		自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枸杞资源保护工程	10000	10000	100	0	0
2	枸杞种植基地工程	37080	25000	67.4	12080	32.6
3	优良种苗繁育工程	10000	1000	10	9000	90
4	枸杞产品创新工程	19000	6500	34.2	12500	65.8
5	枸杞交易市场工程	9000	4500	50	4500	50
6	枸杞品牌建设工程	28100	12100	43.1	16000	56.9
7	枸杞循环经济建设工程	5000	2000	40	3000	60
8	枸杞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4500	1000	22.2	3500	77.8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财 政		自 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	枸杞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工程	8000	2000	25	6000	75
10	枸杞科技创新工程	14000	12000	85.7	2000	14.3
合 计		144680	76100	52.6	68580	47.4

（一）落实省级财政补助。

省级财政每年安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枸杞产业资源保护、基地建设、生产监测、产品检测、科技研发、品牌培育与宣传、标准体系建设、人才培养、贷款贴息等方面。

（二）争取国家项目投资。

充分利用国家在林业生态建设与保护、林业产业扶贫、生态扶贫、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良种基地建设、农业绿色生产与农业资源保护利用、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乡村建设等多方面的财政政策，争取国家专项扶持资金的支持，推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利用“青洽会”等各种招商引资的渠道和途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做大做强枸杞产业。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进入枸杞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团体以及个人，采取合资、合作、入股等多种方式，以产业链为纽带，投资枸杞产业。

（四）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优势，强化信贷资金支持，强化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的协同，创新融资模式，扩大融资规模，加大枸杞产业的金融供给，支持枸杞生态产业经济发展。

三、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到 2025 年，预计青海枸杞产业年总产值达到 118 亿元，其中，干果年产量超过 13 万吨，干果年产值 52 亿元以上；干果加工量达 7 万吨，年可实现增加产值 56 亿元以上；文化旅游等第三产业年产值 10 亿元。

(二) 生态效益。

枸杞具有涵养水源、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调节气候、净化大气、保护生物多样性、固碳放氧等生态功能价值。以固碳放氧为例，75 万亩枸杞每年固碳 175 多万吨（按照每亩枸杞每天可吸收 6.7 公斤的二氧化碳计算，即森林固碳量的十分之一），折算经济价值为 17.5 亿多元（按照二氧化碳 1000 元/吨计算）；每年可制造氧气 178 万多吨（按照每亩枸杞每天可制造氧气 4.9 公斤计算，即森林制氧量的十分之一），折算经济价值为 62.5 亿元以上（按照 5000 元/吨计算），合计固碳放氧价值高达 80 亿元。

通过建设枸杞标准化基地，漫灌改滴灌，解决灌溉用水渗、漏、跑、冒等问题，实现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生态效益显著。实施枸杞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将枸杞生产及加工环节的枝叶、次果、残渣等废弃物转变为有机肥、燃料、饲料等，实现枸杞绿色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三）社会效益。

增加就业。发展枸杞产业，可带动农牧户直接参与枸杞种植、修剪、采摘、抚育管理等。按目前种植一百亩枸杞，需长期管护人员6—7人估算，种植规模达到75万亩时，可解决4—5万农民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枸杞产业带动加工包装业、物流业、服务业、旅游业等发展，将显著增加就业人数。此外，从事季节性的基地经营等劳务活动，按种植现状及发展规模，年采鲜果80万吨，每人30公斤/日采果量计算，需劳动力2700万工日。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通过发展枸杞产业，可带动包装业、运输业、物流业、农资、生物制药、养殖业等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通过规划实施，促进枸杞产业链条健康发展，有利于当地传统生产方式的改变，为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后续产业创造有利条件。

助力健康中国建设。通过实施枸杞文旅工程，体验枸杞采摘，参观有机枸杞加工过程，品尝各类有机枸杞加工产品，享用“枸杞宴”，了解有机枸杞药食同源、养生保健的功效，增强“小枸杞大健康”理念。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应。通过建设枸杞小镇、枸杞生态文化馆，举办有机枸杞节，打造有机枸杞建设先行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实现发展枸杞产业与生态保护有机结合，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样本。

促进民族团结。青海枸杞产区是多民族聚集区，发展枸杞产业，提高农牧民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牧民获得感和幸

福感，推动枸杞产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促进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

第八章 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统一思想认识，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建设枸杞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加强党的领导，实行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科技支撑、企业运作为核心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关于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突出规划的目标导向作用，把推进实施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目标责任制，实行层级管理，确保规划顺利推进和实施。完善枸杞产业统计指标，开展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评估工作。

充分发挥青海省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林草局）强化统筹协调，承担好相关具体工作。加强和完善市州、县两级枸杞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枸杞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制定地方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枸杞产业发展责任制，将枸杞产业发展目标和任务纳入部门内部业务内容。

二、加大扶持力度

（一）落实现有产业扶持政策。

落实各项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制定扶持有机枸杞产业发展配套政策，重点在基础研究、良种基地、标准化制定、技术推广与培训、

市场开拓、社会化服务、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加强扶持。支持企业设备设施更新换代，重点支持研发采摘机械等设备设施。把符合条件的枸杞种植、采摘和初加工常用机械列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枸杞良种培育、优质丰产栽培、采摘机械、储藏加工、循环利用、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按照种植者意愿将枸杞种植纳入营造林计划，健全完善统防统治制度并加强监督。推进枸杞林“三权分置”改革政策落实，鼓励和支持枸杞林地使用经营权流转，促进有机枸杞规模化发展。

（二）用足用活财政支持资金。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申报国家部委相关项目及资金支持，助力青海枸杞产业有机化、数字化融合发展。多措并举支持枸杞产业发展，省财政厅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基础研究、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社会化服务、融合发展等领域，推动青海枸杞产业长远发展。按照“目标统一、渠道不变、合理分工、管理有序”的要求，统筹既有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枸杞资源普查、野生枸杞资源保护、有机枸杞基地建设、有机基地认定、品牌建设、精深加工、技术培训、青海道地药材（枸杞）检测平台建设和省级枸杞资源保护区、资源圃、基因库、种苗基地建设等纳入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补助范围。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的企业，以及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省级各相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对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枸杞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三）完善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加大对有机枸杞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生产性贷款的金融扶持力度，对枸杞企业生产性贷款实行贴息，贴息资金由省财政投入。切实加大对产品加工流通龙头企业的贷款力度，重点解决产品收购、贮藏、运销、加工等环节中的资金需求。支持龙头企业通过承贷承还的方式资助农户，为农户提供小额信用贷款。积极探索和推进枸杞种植的政策性保险机制。

三、创新融资政策

（一）积极对接融资平台。

充分利用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等各类平台开展融资。鼓励各地设立风险补偿资金为枸杞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发挥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作用，省内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枸杞农户、企业发放贷款形成损失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形成担保代偿损失的，给予金融机构风险补偿。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为枸杞企业量身定做融资方案，为枸杞产业各类主体提供贷款、担保、保险等服务。鼓励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枸杞产业，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形成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确保枸杞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推动保险提质扩面。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科学设计保险条款，在现有保险政策的基础上，将枸杞林纳入森林

保险范围，探索枸杞收入保险、价格保险，提高亩均保额，发挥好保险对枸杞产业的重要保障作用。

（三）鼓励开展金融创新。

引导和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对枸杞产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创新支持枸杞产业的金融产品，优化“枸杞贷”“青杞贷”，缓解枸杞产业融资难题。通过林权抵押、股权质押、保单质押、助贷基金等多元方式，提高信贷资金对枸杞产业支持的广度和深度，优化抵押贷款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枸杞产业贷款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范围，鼓励发展基于枸杞资源的绿色金融产品，探索枸杞期货交易，发布枸杞价格指数。探索枸杞产业资源生态公益补助，探索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引导建立小额林草贷款担保合作社、资金互助社等办法，解决农牧民林权抵押贷款难题。建立枸杞产业投融资项目储备库，推进银企对接。

四、培育新型主体

（一）壮大龙头企业。

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投资发展枸杞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标准+订单”“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模式，鼓励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联合重组，发展企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支持和加强产业发展协会。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有机枸杞龙头企业参评国家级和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与央企合作力度，充分利用央企规模、资金、人才、技术、市场等优势，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培育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

支持枸杞产区农民发展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民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开展多元化、多形式的合作，提高产品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支持组建家庭农场联盟和专业合作社联社。枸杞产区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和省级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支持符合条件的枸杞产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承担政府涉农项目。

（三）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科技信息等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产区县级政府建立健全农药化肥定点供应、统一使用机制。林草主管部门完善预警机制，强化有害生物检疫御灾、监测预警、科学防治等工作，及时提供市场动态、新品种、新技术、灾害预警及生产资料供求等信息。严格落实“两证一签”制度。强化科技特派员的重要作用和企业的主导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为农户提供各类服务。

五、壮大人才队伍

（一）加强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

依托省内高校和省内外科研机构，培养相关人才。加大各类实用技术培训，依托青海枸杞产业相关联盟，在枸杞核心区建立枸杞技能培训基地，开展“点菜式”培训，“量身定做”培训计划。加强枸杞经纪人培训，重点依托科技、农牧、林业等部门培训基地，通过专家授课、现场培训、线上课堂等方式开展专业培训。

（二）大力扶持创新创业。

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服务平台，吸引农民、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等各类人才参与枸杞产业发展。采取设立产业创新基金，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主体，加快催生一批枸杞产业技术能人、致富带头人。

（三）健全人才引进机制。

把引进人才和引进项目、引进技术相结合，积极利用多种方式引进国内外高素质人才。柔性引进科研团队和专家人才。加大引进人才激励政策力度，采取科研成果参股、领办新办企业、兼职取酬、奖励分成等方式，吸引科技人才参与枸杞产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六、加强品牌宣传

把有机枸杞与国家公园示范省、大美青海、三江之源、中华水塔等青海地域文化优势相融合，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推介青海枸杞地域、生态、资源、品质、有机和文化等“六大”特色优势，引导形成“青海枸杞、生态有机”“世界枸杞在中国、有机枸杞在青海”等共识。加大枸杞品牌推广资金支持力度，统一打造“青海枸杞”全省公用品牌，对获得知名品牌的企業予以奖励。扩大和深化产业国内国际交流合作，利用国内外大型展会和省内“青洽会”“生态博览会”等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各种产品展销会、商交会、商洽会。支持企业举办或参加“有机枸杞节”“青海枸杞”博览会，提高青海枸杞知名度。在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召开青海枸杞产品推介会，在机场铁路等“窗口”部门展示、宣传、推介青海枸杞特色优势和系列产品，在全国主要的中草药批发市场建立

青海有机枸杞实体店，在酒店、宾馆摆放青海枸杞宣传画册和产品体验包，扩大影响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利用中央媒体等权威现代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立体式宣传青海枸杞优势，提升青海枸杞产品形象和影响力。

七、完善服务保障

（一）优化枸杞行业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突出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积极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枸杞产业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协会、企业党建工作，强化廉政建设，积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建立企业家参与产业发展政策规划机制，激发企业家在产业发展中的活力。强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二）健全企业联系服务制度。

建立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枸杞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优化工作流程，加快项目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参照相关管理办法，简化审批程序。

（三）完善产业协会服务功能。

强化各级枸杞产业发展协会作用，正确传递政府信息，高度关注行业动态，及时反映企业呼声，协调枸杞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市场对接工作，积极组织企业应对新贸易壁垒，提出建设性意见解决企业困难，有序引导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做好安商稳商工

作，共同协助企业在青扎根发展。

八、强化法治保障

依法依规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枸杞产业，遵守《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在区域水土资源承载力范围内，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推动枸杞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执法体系与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枸杞林管理工作机制和制度，开展常态化和制度化违法巡查工作。强化用地保障，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政策，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序开展荒山、荒坡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撂荒地重点用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有效保障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要，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附表 1

“十四五”期间重点工程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枸杞资源保护工程				
1	国家级枸杞种质资源库	建设枸杞种质保存库、种质资源圃、种源基地和现代化实验室等，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6000	都兰县。
2	省级野生枸杞种质资源保护区	建设 30 万亩野生枸杞种质资源保护区。配套建设管护用房、网围栏、宣传标示牌、管护设备等，聘用管护人员。	4000	格尔木市、德令海市、都兰县。
枸杞种植基地工程				
3	枸杞标准化基地	建设有机枸杞标准化基地 30 万亩和绿色枸杞标准化基地 40 万亩。主要包括土地平整与改良、防护林网、生产道路、篱架栽培、节水灌溉、品种改优、规范种植、制干设施等建设内容。	32760	一核两带两盆地。
4	枸杞生产监测预警体系	建设病虫害预测预警网络。在枸杞产区每 5000 亩建立一个枸杞病虫害预测预警点，建设一个枸杞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设预测预报公用用房，配套病虫害调查统计、捕捉、测报等设施。	2000	格尔木市、德令海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
		建设生产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青海省数字枸杞中心，建立枸杞信息平台。建设公用用房及辅助性用房，配套数据库系统、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后端管理平台、前端展示平台等。		西宁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5	枸杞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建设县(市)级枸杞技术推广服务站,建设枸杞技术服务办公用房,配套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信息服务、技术推广等设施。	2320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三	优良种苗繁育工程			
6	良种选育与育种平台	升级改造枸杞新品种选育基地、智能温室、品种展示中心、科技培训中心及配套设施。	6000	都兰县。
7	枸杞品种原种资源圃与良种采穗圃	选择有枸杞种苗繁育资质、有专业繁育技术团队、信誉良好的枸杞种苗繁育单位,建设枸杞品种原种资源圃和良种采穗圃。建设种植基地、温室,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1000	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8	优良种苗繁育基地	按照“就近、集中”育苗的原则,扶持有资质的枸杞种苗繁育单位建设3处共600亩枸杞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温室、采穗圃、炼苗区、繁殖区,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3000	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四	枸杞产品创新工程			
9	枸杞鲜果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在枸杞核心区,建设节能型通风贮藏库、节能型机械冷库,配备必要设备以及立体式货架。	4000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10	枸杞产地鲜果制干项目	在枸杞产区,配备制干设备,建设清洁能源烘干设施,引进先进锁鲜技术,配套筛选、清洗、分级、色选等设备,建设仓储、厂房等配套设施。	8000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11	枸杞果汁项目	扶持枸杞年产5000吨及以上的枸杞加工企业,生产枸杞果汁等产品,配套生产设施设备。	3000	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共和县。
12	冻干枸杞项目	扶持3家有发展潜力的枸杞加工企业,生产冻干枸杞,配套生产设施设备。	2000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13	枸杞芽茶项目	扶持有连片种植基地的经营主体，生产枸杞芽，配套晾晒、烘干等生产设备，建设生产、储存车间。	2000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五	枸杞交易市场工程			
14	现代国际枸杞交易中心	建设枸杞交易多功能区。设置枸杞交易区、枸杞系列产品交易区、国际贸易服务区和技术及装备交易展示区。 建设柴达木枸杞官方直销中心。包括精品展示区和文化宣传活动区。 建设枸杞国际交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2000平方米以上的青海枸杞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建设青海枸杞网。 建设大型枸杞商贸物流区。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应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及先进管理方法，建设智慧物流区。 编制发布中国“枸杞指数”。建立枸杞销售大数据监测平台，开展全国枸杞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实时发布产业景气指数。	5000	格尔木市。
15	枸杞区域性交易市场	建设枸杞交易市场各项基础设施，建立产品分级色选、速检速测、冷藏物流、电商服务以及客户服务中心等。	4000	平安区、德令哈市、都兰县。
六	枸杞品牌建设工程			
16	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发展方案设计项目	与专业品牌策划机构合作，对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发展问题深入剖析，提出打造青海有机枸杞品牌建设的具体路径、战略、工程、项目。	100	
17	枸杞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建立枸杞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监控等系统，配套专业设备和基础设施。	8000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乌兰县、都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18	枸杞品牌推广宣传项目	建立青海枸杞品牌宣传网络,统一宣传口号和对外形象,挖掘青海枸杞文化,讲好青海枸杞故事,引导枸杞企业形成合力组团“走出去”。	20000	
七	枸杞循环经济建设工程			
19	枸杞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枸杞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生产饲料等,建设生产、贮藏等用房,配套生产设备。	3500	格尔木市、德令海市、都兰县、乌兰县、共和县、贵南县。
20	枸杞林下经济建设项目	发展枸杞林下种植和养殖,建设圈舍、库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性用房,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1500	格尔木市、德令海市、乌兰县、共和县、贵南县。
八	枸杞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21	枸杞生态文化体验园区	建设综合性生态文化体验旅游园区,由接待中心、生态枸杞种植示范区、加工体验区、乡村度假酒店等部分构成。	2000	德令海市、共和县。
22	青海枸杞文化节项目	在枸杞种植集中区,举办枸杞文化节,内容包括枸杞开摘节开幕式、产品展销品鉴会、体验游、种植户评选表彰活动、枸杞带动农户成果展、科普下乡活动等。	1500	格尔木市、德令海市、都兰县、共和县。
23	精品枸杞民宿项目	选择自然风光、文化资源条件较好地区,发展20个以枸杞为主题的特色民宿。	1000	格尔木市、德令海市、都兰县、共和县。
九	枸杞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工程			
24	基础设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系统改造提升4个产业园,主要包括土壤质量提升,宜机化改造,道路、晒场和库房改扩建,以及烘干、加工、保鲜和储运等现代装备配套。	5000	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海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德令海市绿色产业园区、海南州绿色产业发 展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25	枸杞科技园	建设枸杞科技园，与省内外知名科技院校合作，引进国内外大型科技企业，搭建企业自主的科技研发转发平台，开展枸杞研发和精深加工。	3000	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十	枸杞科技创新工程			
26	枸杞研究中心	成立青海省枸杞研究中心，组建混合所有制青海有机枸杞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枸杞种质创新、遗传育种、功能基因分析、储藏保鲜、栽培与良种快繁、产品加工等实验室。	1000	西宁市。
27	枸杞标准研制项目	以有机枸杞为重点，围绕基地建设、良种培育、栽培生产、生物防控、储运加工、品质品牌等关键领域，建立健全青海枸杞产业标准体系。	500	西宁市。
28	良种选育创新项目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开展青海黑果枸杞基因组测序、绘制遗传图谱，挖掘枸杞特有功能基因，重点强化适应青海高原生态环境和适合标准化机械化的高产栽培品种，培育鲜食、制干、药用等专用型枸杞品种。	5500	西宁市、都兰县。
29	有害生物防控技术创新项目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枸杞虫害生物学特性与生态调控技术、病虫害监测预警预报与绿色防控技术、虫害仿生防控技术、物理防治技术研发，开展防控物质的筛选、联用以及防控效果的评价。	2000	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30	机械装备创新项目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研制枸杞整形修剪与采摘等生产精准作业机械。	5000	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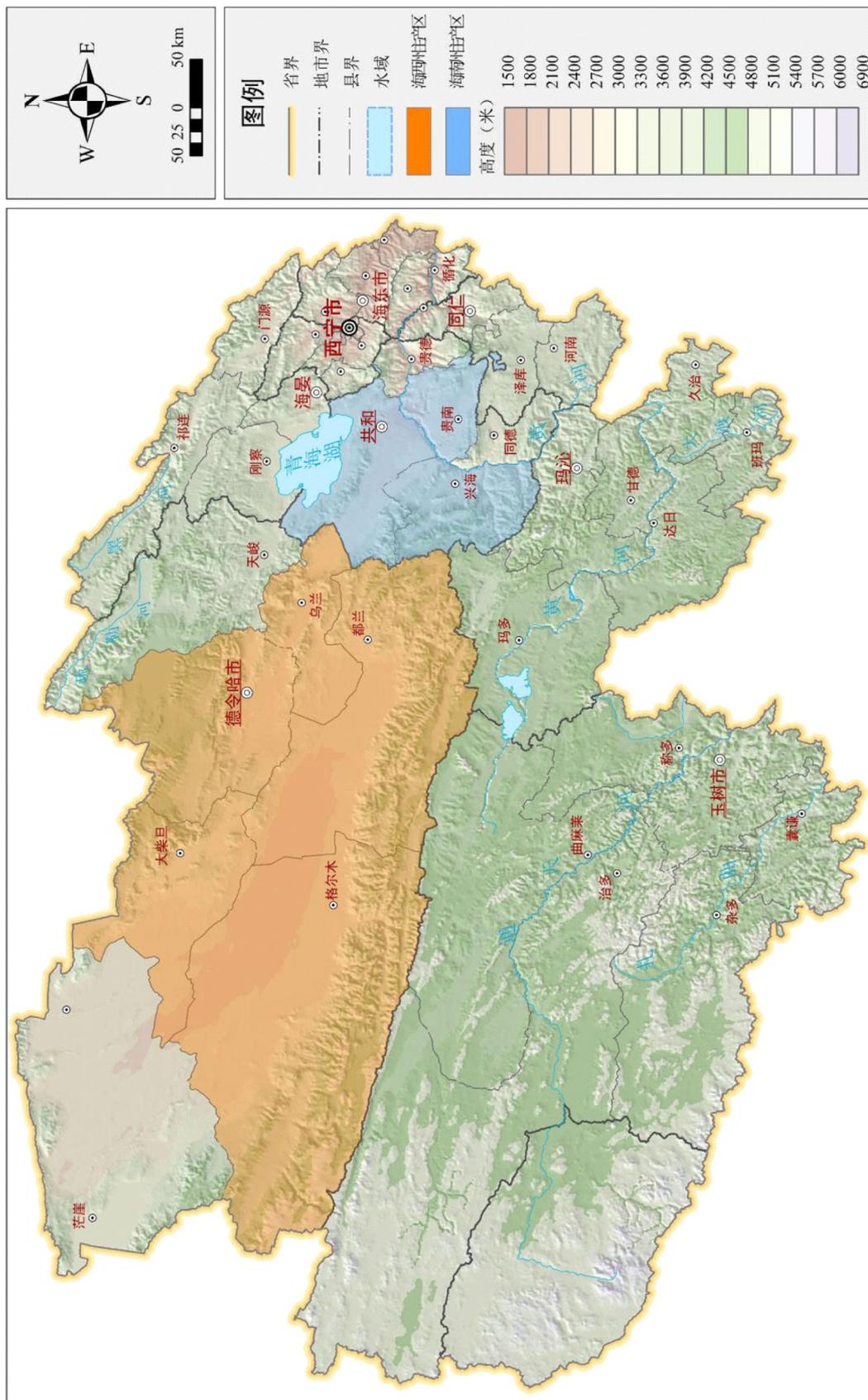
“十四五”后续重点工程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一 枸杞种植基地工程				
1	出口枸杞示范基地	依托出口枸杞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10 万亩出口枸杞示范基地。	2000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
2	枸杞生产机械化智能化配套示范基地	建设枸杞现代农业农机配套示范基地 1 个，配备先进机械装备，应用遥感、大数据等技术。	3000	都兰县。
二 枸杞产品创新工程				
3	枸杞果酒果醋项目	扶持规模较大的经营主体生产枸杞果酒、果醋，配套生产设施设备。	3000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共和县。
4	枸杞复合产品项目	扶持 1—2 家带动作用强、有发展潜力的经营主体，生产枸杞复合产品，配套生产设施设备。	1800	西宁市、都兰县。
5	枸杞籽油提取及制品项目	扶持 1 家有发展潜力的枸杞加工企业，生产枸杞籽油，配备先进设备，建设生产、储存车间。	4500	西宁市、都兰县。
6	枸杞活性物提取及制品项目	扶持 1—2 家有发展潜力的枸杞加工企业，开展枸杞活性物提取及产品开发，配备先进设备，建设生产、储存车间。	7000	西宁市、都兰县。
三 枸杞交易市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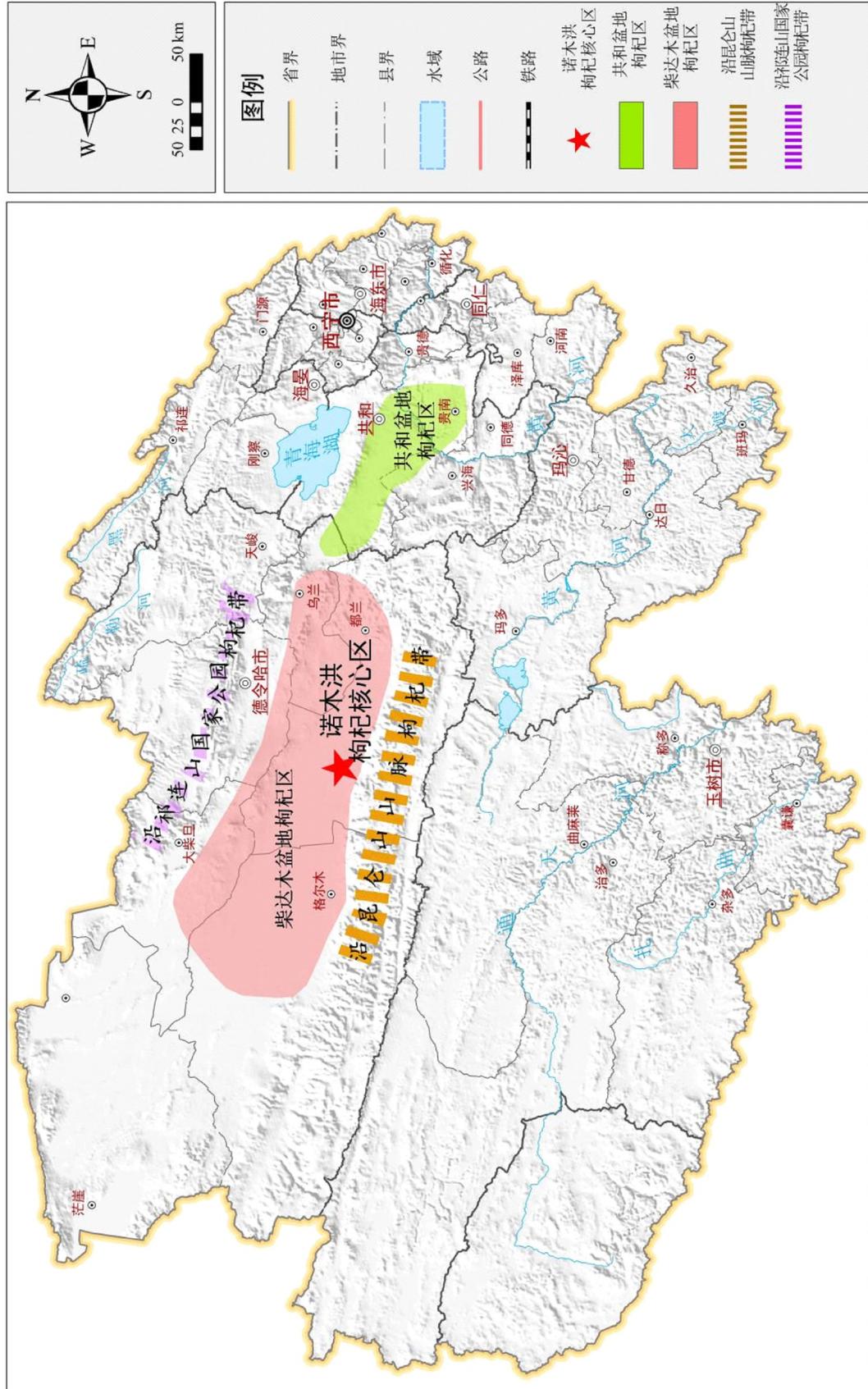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7	枸杞产地市场	建设田头(村头)等枸杞产地市场,重点建设交易棚(厅)、硬化地面、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条件好的市场建设清洗、分级、包装、制干等商品化处理设施。	1000	格尔木市、德令海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四 枸杞品牌建设工程				
8	国家有机枸杞(中藏药材)检测中心	建设有机枸杞检测中心,组建检测重点实验室,配备检测设备和实验仪器,建设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性用房。	4000	西宁市。
9	枸杞品牌保护培育项目	制订品牌准入标准,完善青海有机枸杞品牌保护的法规和实施细则,举办青海省有机枸杞品牌建设培训班。实施“区域公共品牌(青海枸杞)+企业自主品牌”的运行模式。	8000	
五 枸杞循环经济建设工程				
10	有机枸杞专用肥生产基地	建设有机枸杞专用肥生产基地,以畜禽养殖生产基地为依托,结合周边地区有机牛羊养殖业所产生的家畜粪便,生产有机枸杞生产专用肥。建设生产、贮藏等用房,配套生产设备。	5000	格尔木市、德令海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六 枸杞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11	枸杞文化艺术博物馆	建设青海枸杞文化艺术博物馆,外形为一红一黑两颗枸杞的形态,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内设青海枸杞历史文物、青海和诺木洪枸杞文化、枸杞艺术、枸杞加工流程、枸杞产品、科普体验等展示专区。	2000	西宁市。
12	枸杞生态文化馆	建设枸杞生态文化馆4处,每处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统一外部形象,内设枸杞种植展示区、文化展示区、多功能厅、休闲体验区、产品展示展销区等。	2000	格尔木市、德令海市、都兰县、共和县。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13	枸杞宴开发项目	以青海枸杞为主题，研发“青海枸杞宴”，实现全国连锁经营。	500	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14	枸杞美食街项目	在西宁市选择游客流量大、基础条件好的街区，因地制宜开发枸杞特色美食街。	1000	西宁市。
15	枸杞特色小镇	以有机枸杞产业为核心，兼顾特色文化、特色功能和特色建筑，充分利用枸杞文化经典元素和标志性符号，打造枸杞特色小镇。	2000	格尔木市、都兰县。
七	枸杞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工程			
16	枸杞全产业链升级项目	吸引和培育龙头企业，开展枸杞精深加工，配套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文旅新业态，促进枸杞产业融合发展。	3000	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海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德令哈市绿色产业园区、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
17	联农带农项目	积极推广“企业+基地+农户+标准”的经营模式，探索“协会带动”模式，建立枸杞产业化联合体。	2000	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海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德令哈市绿色产业园区、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
八	枸杞科技创新工程			
18	加工技术创新项目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枸杞制干、保鲜等产地初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加强枸杞保健品和生物制药产品等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创新。	5000	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共和县、贵南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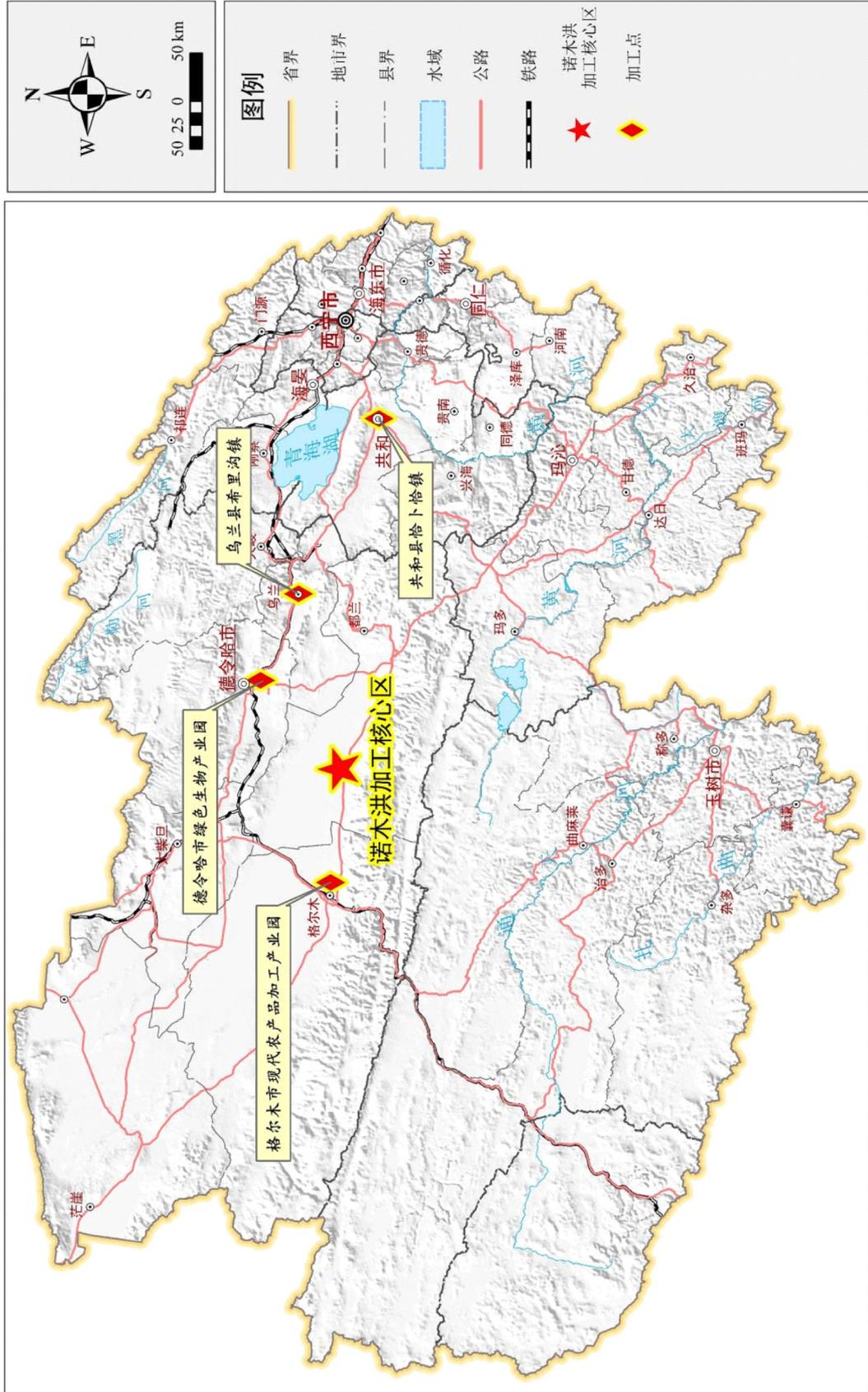
附图1 青海省枸杞规划种植区及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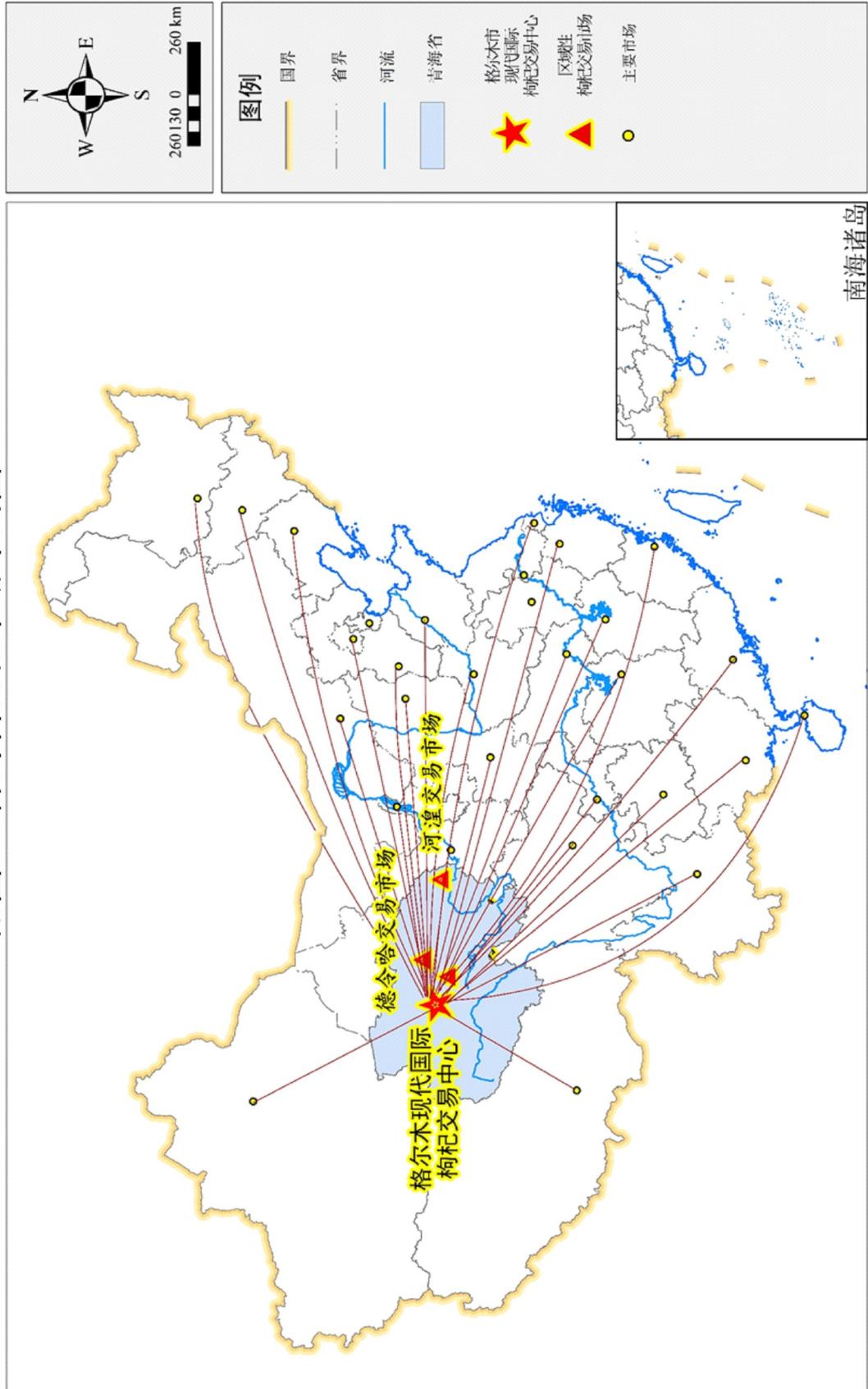
附图2 青海省枸杞种植业布局图



附图3 青海省枸杞加工工业布局图



附图4 青海省枸杞市场布局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1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

青海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青发〔2022〕20号），扎实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为导向，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按国家要求完成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明确管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强化跨部门协调，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海关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成立青海省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按照省负总责、市（州）和县级落实的原则，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西宁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部署研究制定青海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方案，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摸清全省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落实国家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工作要求，编制“青海省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信息详查。2023年底前，完成首批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结合《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制定实施青海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微塑料、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试点。在已开展地下水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地下水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我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四）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研究制定青海省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以医药、化工、畜禽水产养殖等重点行业的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

风险筛查，制定青海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持续推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4 年底前，在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动态更新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基础上，通过筛查评估识别青海省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动态发布青海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宁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现有化学物质种类多、数量大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七）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严厉打击已淘汰 POPs 等新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加强新增列 POPs 的淘汰，着力消除新增列 POPs 带来的环境和健康风险，确保按照国家公告（公约）

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淘汰目标。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和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相应化学品进出口管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清洁生产与绿色制造。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实施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提升等清洁生产改造，以适当方式定期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工业生产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抗菌药物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严格执行《青海省三级/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切实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要求，严厉打击不凭处方销售抗菌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大力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制度，强化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助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

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认真落实再评价要求，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2025 年底前，完成一批我省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加快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店村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新污染物多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推动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环境治理。推动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并防范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在全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控，探索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预警监测、风险评估、源头管控、过程控制及末端治理等综合性工作，并形成成果集成示范。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夯实基础工作能力。加强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新污染物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构建执法岗位培训体系。鼓励新污染物社会化监测,组织申报符合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着力提升我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危害测试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探索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与青海省污染源监管平台对接融合、数据共享,逐步实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推动部门间新污染物治理相关信息互通,强化部门协同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聚焦石化、印染、医药、涂料等行业,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中选取重点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新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治理试点。探索开展高原湖泊新污染物转化机制和生态风险研究。鼓励支持西宁市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重点地区要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分工,明确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各市(州)的工作指导。省有关部门将市(州)政府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着力推动措施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监管执法。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探索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资金保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和治理等工作经费予以保障。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政府 2022 年 12 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盘点今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谋划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思路。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副省长才让太、匡湧、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作了发言，副省长杨逢春、刘涛提交书面发言。

●12月2日 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全体）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省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6日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全省各地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群众集中收听收看追悼大会，悼念敬爱的江泽民同志。省委书记信长星在北京参加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部分省级离退休干部代表胸佩白花、默然肃立，怀着十分沉痛的心情，收听收看大会现场直播，深切表达对江泽民同志的怀念与哀思。

●12月8日 全省对口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传达第三次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精神。省领导王卫东、赵月霞、才让太、朱向峰、刘超出出席会议。

●12月9日 全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开班式并作辅导讲话，省长吴晓军主持开班式。省委常委，其他在职省级领导干部出席开班式。

●12月10日 2022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省级对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考核评估综合核查组组长、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成光讲话，省长吴晓军汇报我省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江苏省政府有关同志汇报2022年东西部协作帮扶工作情况。国家考核评估综合核查组成员，省领导汪洋、赵月霞、才让太、朱向峰、匡湧，江苏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12日 省级总林（草）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总林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总林长吴晓军讲话，副省长李宏亚通报全省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青海省林（草）长制督查考核办法（试行）》和《青海省林（草）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

●12月1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

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2月21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会议并为2021年度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格日力颁奖，省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宣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出席会议，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

●12月22日 江苏省与我省以视频形式召开对口支援协作工作座谈会。江苏省委书记吴政隆在南京会场出席并讲话，省委书记信长星在西宁会场讲话。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今年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口支援协作工作情况。会议由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主持。江苏省领导储永宏，省领导王卫东、赵月霞、才让太分别在南京和西宁会场出席。

●12月27日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陈瑞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李宏亚出席会议，才让太主持会议，匡湧传达有关会议精神并通报相关情况。

●12月2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深入西宁市湟中区种养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卫生院，实地调研“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和农村疫情应对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

2022 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 件 名 称 期 · 页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

《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01 · （3）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0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08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我省荣获 2021 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地区予以表扬奖励的通报 12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在第三十二届奥运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的决定 12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马文邦等 6 名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12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政府系统“转作风、勇争先”作

- 风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的实施意见 13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有关事项的通告 13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
通知 14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赵浩明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14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解源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15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 16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17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
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8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哇让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
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8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18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
大工程”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 的通知

- 19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
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20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 21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玛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
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24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的通知 1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
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
工作的通知 1 · (5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
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2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管理
办法的通知 2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2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
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3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

- 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3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行动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4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
..... 4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 5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
导小组的通知 5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运动会申办办法（试行）
的通知 5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藏毯绒纺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5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6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的通知 6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6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
意见 6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 2022 年工
作要点的通知 7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黄河流域地表水可供水
量控制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7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露天矿山监督管理若干措
施的通知 7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
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7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
..... 7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
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
法的通知 8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
体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9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
通知 9 · (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2 年综合医改重点
工作任务的通知 9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上半年青海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9 · (4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援青工作会议暨国资
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
员的通知 10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1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
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
地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1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
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 12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
效明显地区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12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指挥部的通知 13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的通知 13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开展“科技政策落实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
利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3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处置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的意见 13 · (4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14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民稳定增收工作的通知 14 ·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 (4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6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16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6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7 ·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 18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8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19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19 ·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 (5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20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20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1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

- 措施的通知 21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
办法的通知 21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
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
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试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22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
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街区认定办法的通知 23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世界级盐湖产
业基地建设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23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的通知 23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
金统筹协调机制的通知 23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24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24 · (89)